

公司代码：688278

公司简称：特宝生物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有关内容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孙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毅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有关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表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6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8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特宝生物、特宝公司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伯赛基因	指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通化东宝	指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但文中另有所指除外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细胞因子	指	一类可溶性多肽，由人体内多种细胞产生并能作用于不同免疫细胞和造血细胞，主要在调节机体的应答、造血功能和炎症反应等发挥作用。
聚乙二醇修饰	指	聚乙二醇修饰又称分子的PEG化（pegylation），将活化的聚乙二醇与蛋白质分子相偶联，影响蛋白质的空间结构，最终导致蛋白质各种生物化学性质的改变：化学稳定性增加，抵抗蛋白酶水解的能力提高，免疫原性降低，体内半衰期延长，血浆清除率降低等。
修饰位点	指	被特定的化学基团化学链接或者改变的氨基酸的位置。
临床前研究	指	药物进入临床研究之前所进行的，包括药物的合成工艺、提取方法、理化性质及纯度、剂型选择、处方筛选、制备工艺、检验方法、质量指标、稳定性、药理、毒理、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等。
临床研究、临床试验	指	药品研发的一个阶段，一般指从获得临床研究批件到完成I、II、III期临床试验，获得临床研究总结报告之间的阶段。
确证性临床研究	指	临床试验的一种，研究目的是确证有效性和安全性，为支持注册提供获益/风险关系评价基础，同时确定剂量与效应的关系。
生物制品国家1类新药	指	注册分类为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的新药。
创新药	指	化学结构、药品组分和药理作用不同于现有药品的药物，或未曾在我国境内外上市销售的药品。
慢性乙型肝炎、慢性乙肝；慢性丙型肝炎、慢性丙肝	指	慢性乙型肝炎（简称“慢性乙肝”）、慢性丙型肝炎（简称“慢性丙肝”）是指分别因乙型肝炎病毒（简称“乙肝病毒”）、丙型肝炎病毒（简称“丙肝病毒”）持续感染引起的肝脏慢性坏死性炎症。
病毒性肝炎	指	病毒性肝炎是由多种肝炎病毒引起的，以肝脏损害为主的一组全身性传染病。目前按病原学明确分类的有甲型、乙型、丙型、丁型、戊型五型肝炎病毒。
聚乙二醇干扰素	指	由普通干扰素经聚乙二醇分子修饰而成，相比普通干扰素具有分子量更大、肾脏清除率较低、免疫原性更低、血药浓度更稳定、给药频率更低、疗效更佳的优势。

派格宾	指	药品通用名为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是公司生产的长效干扰素产品。
联合治疗方案	指	联合核苷（酸）类药物和长效干扰素进行慢性乙肝抗病毒治疗方案
造血生长因子	指	一系列能够调节造血干/祖细胞存活、增殖、分化和成熟血细胞功能的活性蛋白的统称，主要由集落刺激因子（CSF）和白细胞介素（ILs）两大类构成，它们大多与免疫相关功能有关。
粒细胞刺激因子（G-CSF）	指	调节骨髓中粒系造血的主要细胞因子之一，选择性作用于粒系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分化，并可增加粒系终末分化细胞的功能。
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YPEG-G-CSF）	指	采用40kD Y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对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rhG-CSF）进行定点修饰的长效化重组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
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GM-CSF）	指	一种作用于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和分化，诱导粒细胞和单核巨噬细胞成熟并向外周血释放，并能促进巨噬细胞及嗜酸细胞的多种功能的造血生长因子。
白介素-11（IL-11）	指	一种促血小板生长因子，可以直接刺激造血干细胞和巨核祖细胞的增殖，诱导巨核细胞（能够生成血小板）的成熟分化，增加体内血小板的生成，提高血液血小板计数，而血小板功能、形态、寿命均无明显改变。
重组人白介素-11（rhIL-11）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白介素-11药物。
促红细胞生成素（EPO）	指	一种调节红细胞生成的细胞因子，能作用于骨髓中红系造血祖细胞，促进其增殖、分化。
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rhG-EPO）	指	通过基因工程技术制备而成的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药物。

说明：本报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特宝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	Xiamen Amoytop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MOYTO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孙黎
公司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998 年 9 月 15 日，公司注册地址由“厦门湖滨东路北段港厦工业村 C 栋三楼”变更为“厦门市湖明路 61 号银苑花园银鸿楼五楼”；2000 年 7 月 21 日，注册地址变更为“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并一直沿用至今。
公司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28
公司网址	www.amoytop.com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志里	刘培瑜
联系地址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电话	0592-6889118	0592-6889118
传真	0592-6889130	0592-6889130
电子信箱	ir@amoytop.com	ir@amoytop.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证券日报（www.zqrb.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特宝生物	688278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89,805,069.91	903,579,420.87	3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341,868.43	202,178,809.62	5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063,876.52	232,982,206.21	4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3,455.12	50,657,896.97	42.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3,955,211.15	1,876,401,342.72	7.33
总资产	2,404,748,082.92	2,356,087,094.17	2.0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0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0	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81	0.57	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1	13.53	1.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6.50	15.59	0.9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43	18.50	减少7.0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68%，主要原因是：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理念的不断普及和科学证据的积累，公司产品派格宾在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以及显著降低肝癌发生风险方面的研究证据进一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产品持续放量。

2、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0.53%，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派格宾持续放量带来收入快速增长，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优化经营管理，提升盈利能力。

3、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41.67%，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利润增加的同时，政府补助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42.93%，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回款增加。

5、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42.11%，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87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2,318.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35,446.0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42,48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40,15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722,008.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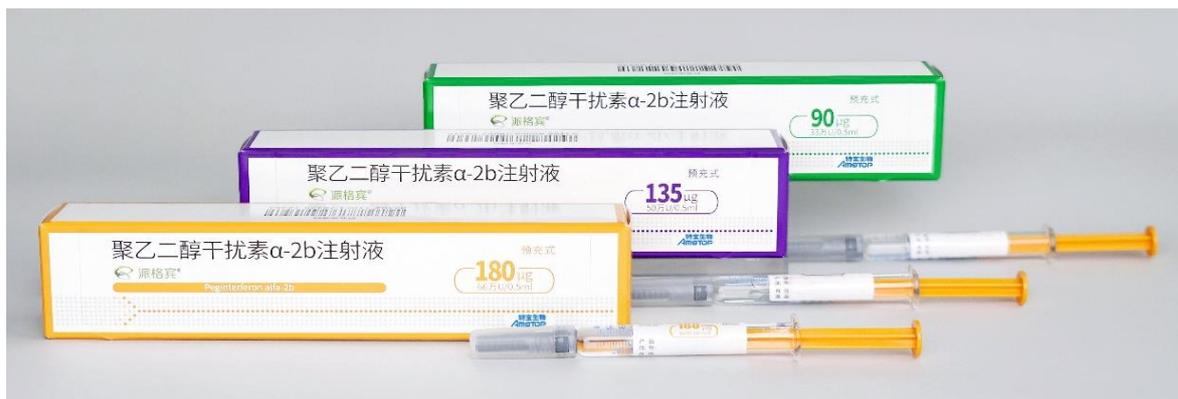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公司以免疫相关细胞因子药物为主要研发方向，致力于成为以细胞因子药物为基础的系统性免疫解决方案的引领者，为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将重点聚焦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同时持续推进多个项目的研究进度。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已上市五个产品，分别为派格宾、珮金、特尔立、特尔津和特尔康，基本情况如下：

（1）派格宾（通用名：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

派格宾是全球首个 40kD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2b 注射液，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该药品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获得中国、欧洲、美国、日本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专利授权，药物研发及相关临床应用获国家“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共计 4 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持续支持。



基于抑制病毒复制和增强免疫的双重作用，派格宾临床上主要用于病毒性肝炎的治疗，是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目前，派格宾广泛应用于乙肝临床治愈和降低乙肝相关肝癌发生风险的临床研究与实践，提高核苷经治慢性乙型肝炎患者和低表面抗原初治乙型肝炎患者临床治愈率的研究证据进一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基于过去十多年对整个技术领域的理解和探索，结合现有乙肝治疗领域和新药开发各个阶段的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数据，公司认为聚乙二醇干扰素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仍将是乙肝临床治愈的基石药物之一。

（2）珮金（通用名：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

珮金是公司自主研发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是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适用于非髓性恶性肿瘤患者在接受容易引起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骨髓抑制性抗癌药物治疗时，降低以发热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为表现的感染发生率。该产品的结构及工艺专利覆盖中国、美国等多

个国家，荣膺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成功入选“2023 年度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获评“2024 年度药物创新成就奖”，并获批 WHO 全新国际通用名。



珮金采用全球独创的 40kD Y 型分支聚乙二醇（PEG）分子对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进行修饰，具有以下优势：

1. 延长药物半衰期：合理延长了有效血药浓度的持续时间，更能保障覆盖整个化疗周期。
2. 减少药物剂量：所需治疗剂量仅为目前已上市同类长效产品的三分之一。
3. 降低不良反应风险：减轻对骨髓的过度刺激，降低骨痛、白细胞增多等剂量相关不良反应的发生风险。

珮金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成功获批上市，并于同年 12 月被纳入国家医疗保险目录，显著提升了患者的可及性，改善患者生活质量并降低治疗期间的感染风险。长效 rhG-CSF 类药物已被国际学术界公认为降低肿瘤放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风险的主要药物之一，而珮金作为一款具有独特药物设计和临床优势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进一步巩固了公司在肿瘤市场上的竞争力。

（3）特尔立（通用名：注射用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rhGM-CSF）

特尔立是国内首款上市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药物，是国家级重点火炬计划项目的重要成果。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是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特尔立在临床应用上已超过 25 年，在该细分领域市场上具有重要地位。



在肿瘤免疫治疗领域，rhGM-CSF 作为免疫调节剂的临床研究表现出独特的治疗价值，研究最新进展在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等国际学术会议上发布。此外，rhGM-CSF 已纳入中国抗

癌协会肿瘤放射防护专业委员会、肿瘤支持治疗专业委员会发布的《头颈部肿瘤放射治疗相关急性黏膜炎的预防与治疗指南（2023 年更新版）》《放射性食管炎的预防与治疗临床实践指南》《放射性皮炎的预防与治疗临床实践指南》等放疗相关黏膜损伤的多部指南的推荐方案。在放疗相关黏膜损伤治疗中，特尔立的显著疗效使其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同时，《重组人粒细胞-巨噬细胞集落刺激因子雾化吸入治疗自身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的专家共识（2022 年版）》和《罕见病诊疗指南》对 rhGM-CSF 的使用给予了高度评价，特尔立作为此类产品的领先品牌，在免疫性肺泡蛋白沉积症的治疗中表现出显著的临床价值，并得到肺泡蛋白沉积症共识专家组、中国罕见病联盟呼吸病学分会的广泛推荐。

随着相关循证医学证据的不断积累，特尔立独特的药理学优势将受到更多行业内专家的关注和认可，为患者提供新的治疗选择。公司将继续加强对特尔立的临床应用，不断发挥其更多的应用价值，推动其在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4）特尔津（通用名：人粒细胞刺激因子注射液）（rhG-CSF）

特尔津主要用于：癌症化疗等原因导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促进骨髓移植后的中性粒细胞数升高；骨髓发育不良综合征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再生障碍性贫血引起的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先天性、特发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伴中性粒细胞减少症；周期性中性粒细胞减少症。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此外，公司还多次参与由美国药典委员会（USP）和世界卫生组织（WHO）等国际机构主导的标准品协作标定工作。



根据中国抗癌协会发布的《肿瘤化疗导致的中性粒细胞减少诊治中国专家共识（2023 版）》，rhG-CSF 类药物被认定为预防肿瘤放化疗相关中性粒细胞减少症的主要药物之一。特尔津上市近 25 年来，在临床应用中的显著疗效使其在业内获得了广泛认可，并且作为多个省份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进一步增强了患者的可及性。公司旗下的长效产品珮金与短效产品特尔津形成了完善的产品组合，进一步丰富了在肿瘤领域的产品线结构。

（5）特尔康（通用名：注射用人白介素-11）（rhIL-11）

特尔康主要用于实体瘤、非髓性白血病化疗后 III、IV 度血小板减少症的治疗。人白介素-11 系现行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公司是该品种国家标准物质的原料提供单位，并参与了国家标准品的研制和协作标定。



特尔康的纯化工艺采用肠激酶切割融合蛋白技术，是国内同类产品中唯一采用与原研药完全一致生产工艺的产品，这一技术优势确保了产品的高纯度和高活性，保障了患者治疗的安全性。

在国内权威机构发布的治疗指导指南中，注射用人白介素-11的重要性得到了充分肯定。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发布的《淋巴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防治中国专家共识》，将注射用人白介素-11列为治疗淋巴瘤化疗所致血小板减少症的主要药物之一；中国抗癌协会发布的《中国肿瘤化疗相关性血小板减少症专家诊疗共识》也推荐注射用人白介素-11作为治疗肿瘤化疗相关性血小板减少症的主要手段之一。

（二）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体系，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以临床价值为导向，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在提升研发创新能力的同时，积极开展外部合作。历经多年新药研发实践，公司基于药物特点、生命周期管理和监管法规的发展趋势，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创新药物研发体系，覆盖药物技术开发、质量管控、成药性研究、临床前及临床研究、产品工业化放大等全过程。在具体的研发活动中以核心技术平台为支撑，以项目管理模式开发创新药物。同时，公司持续关注新靶点、新机制药物的开发，不断丰富产品线，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2、采购及生产模式

公司持续优化供应链管理，升级质量管理体系，积极拥抱数字化转型，拓宽物料供应渠道，合理规划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强化对全生命周期的质量把控。同时，公司依托智能化解决方案，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巩固市场竞争力。

（1）加强市场需求导向下的供应链管理优化

公司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严格遵循产品注册规程、已上市生物制品药学变更研究技术指导原则及GMP管理要求，针对关键物料及进口原材料供应挑战，积极开展新供应资源的开发与测试工作，拓宽物料供应渠道，提升物料可及性并有效降低物料供应成本。同时，根据市场需求调整供应策略，确保生产活动的连续高效，保障市场供应及时与质量达标。

公司持续深化供应链管理，对供应链管理流程进行系统梳理与优化，积极推动采购、订货、招标、供应商管理及付款等关键业务环节的信息化建设。同时，加强供应链运行风险管控，聚焦采购成本管控，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

（2）实施动态生产计划灵活应对市场需求

生产方面，公司秉持精益生产的理念，不断提升生产效率，通过智能预测分析市场需求变化，优化库存水平，动态调整生产计划，灵活应对市场波动；通过阶段化生产，提高能耗利用率，确保产品生产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构建公司战略引领下的质量管理升级

公司主动对标欧美 GMP 标准，将质量源于设计（QbD）的理念与质量风险管理工具深度融入质量管理体系中，实现产品质量风险的前瞻性管理。同时，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标准管理办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强制标准的要求，严格把控药品全生命管理周期的质量管理，保障药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

（4）推动数智化升级驱动的生产创新与效能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入实施数字化与智能化升级。通过全面调研生产制造的信息化、自动化现状，结合《中国制药工业智能制造白皮书》及《制药企业智能制造典型场景指南（2022版）》的指导精神，围绕生物制药企业的管理核心，通过自动化接收、整合与分析各类数据，为生产业务赋能，优化运营管理流程，强化质量控制体系，实现企业效益与市场竞争力的双重提升。

3、营销模式

（1）市场策划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核心理念，根据新形势和新变化不断提升营销体系的运营效率，促进资源整合，确保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及专业、规范、有序的营销管理团队，并逐步健全了合规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持续深化市场洞察能力，制定针对性的营销策略，积极应对市场变化。

（2）学术推广

公司高度重视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活动，基于产品自身的差异化优势，建立专业化团队，不断加强学术品牌建设，向临床医生、专业人士等介绍公司药品的药理、适应症、使用方法、安全性及最新的临床研究成果，探索不同领域的治疗方案，推动规范化诊疗，增强客户对产品的了解和信心，提升产品市场份额和品牌效应，为持续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

（3）营销管理

公司采用自营和授权商业化推广，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通过专业化学术推广团队对产品进行推广，以便产品能够惠及更多相关患者，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根据相关法规和产品特点，公司选择优质的全国型和区域型主流医药流通企业，根据其配送区域可及性向医院配送相关药品，为药品配送服务的质量及应收账款的回收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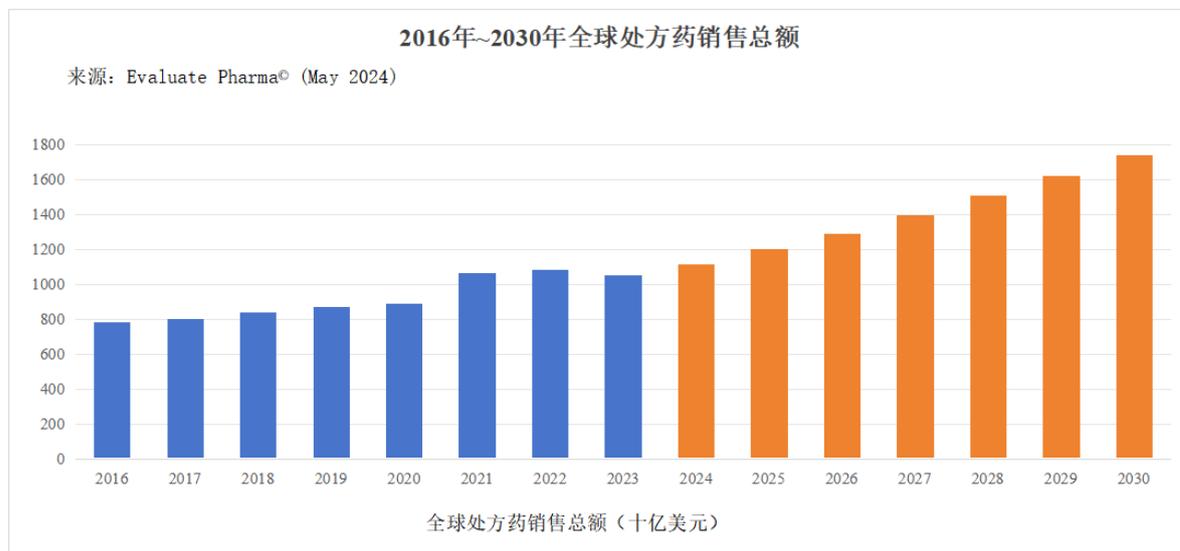
（三）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1、行业发展阶段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中的“生物药品制造（C2761）”；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27”。

（1）全球行业发展趋势

2024 年上半年，全球医药行业的持续发展带动药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根据 IQVIA 2024 年 1 月发布的《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Outlook to 2028》，预计到 2028 年全球药品支出将达到 2.3 万亿美元，并以每年 5%-8% 的速度增长。Evaluate Pharma 预测，2030 年全球处方药品总销售额将达 1.7 万亿美元，其中 2024 年全球药品销售总额预计达到 1.1 万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6.2%。



随着全球人口老龄化、环境因素变化、新兴市场需求上升、创新药物的研发和上市等因素的推动，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增长。此外，慢性疾病的发病率呈逐年上升趋势，这些疾病的治疗周期长、费用高，对医疗资源的需求巨大，伴随医疗技术的进步和人们对健康管理的重视，慢性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将成为医药市场重要增长点。

(2) 国内行业发展趋势及重要法规政策

医药行业是“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战略性行业，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国家安全，是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和推动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石。党的二十大报告及《“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明确将健康中国建设置于优先战略地位，强调医药技术创新与医保、医疗、医药的协同发展，为医药健康事业指明了方向。《“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将生物经济作为我国科技经济战略的重要发展内容，通过政策扶持促进创新，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的创新和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 1-6 月医药制造业实现利润总额 1,805.90 亿元，同比增长 0.7%。2024 年上半年国内医药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向好。

报告期内，国家各部委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涵盖新药研发、药品审评审批、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等多个方面的政策举措。在这些政策的驱动及影响下，新上市医药产品的市场准入速度加快，多省份实现 15 日内办完全流程业务，同时药品价格体系趋于透明化、均衡化及统一化，化药创新药价格首发机制已有雏形，随着价格治理力度加大，局部高价、差异化高价现象得到遏制。同时，集中采购提质扩面持续推进，越来越多的医药产品被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目录，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加速医疗资源下沉，让更多的集采好药进入基层医疗机构。随着行业整治力度的不断加强，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不断规范，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报告期内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审议机构	政策名称	影响/作用
2024年1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	药物免疫毒性非临床研究技术指导原则	进一步规范和指导药物免疫毒性的非临床研究与评价，提高企业研发效率。
2024年1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科学技术部、交通运输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科学院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明确将未来健康作为未来产业发展的六大方向之一，加快细胞和基因技术、合成生物、生物育种等前沿技术产业化。
2024年3月	国务院	政府工作报告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创新药产业发展。这是“创新药”一词首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明确了加速发展的战略方向。
2024年4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中医药局	关于开展2024年医疗保障基金飞行检查工作的通知	加大医保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和纠治力度，对净化基金运行环境起到了重要作用。
2024年5月	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加强区域协同做好2024年医药集中采购提质扩面的通知	提出继续大力推进医药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加强区域协同，提升联盟采购规模和规范性，明确行业预期，持续巩固改革成果。
2024年6月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机制推动城市医疗资源向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下沉的通知	进一步提高县级医院和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需求。
2024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开展新批次国家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对协议期满批次及时开展接续工作。2024年各省份至少开展一批省级（含省际联盟）药品和医用耗材集采，实现国家和省级集采药品数合计达到500个。
2024年6月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药品监管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清单的通知	促进“人工智能+”行动在药品监管领域的实践探索，统筹推进人工智能场景创新，更好支撑高水平监管和高质量发展。
2024年7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	全链条支持创新药发展实施方案	提出要全链条强化政策保障，统筹用好价格管理、医保支付、商业保险、药品配备使用、投融资等政策，为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政策支持。

此外，各省市还出台了各类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的政策，如：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3—2027年）》、广州开发区管委会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印发的《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办法》、北京市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印发的《北京市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年）》、中共江西省委及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卫生健康现代化的若干意见》等，这些政策的密集出台，为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提供了支持与保障，激发了产业创新活力。

伴随着社会经济的蓬勃发展与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人口老龄化加速及居民健康意识的增强，国家对医药尤其是创新药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政策环境将持续优化，市场需求稳步增长，创新药物研发步入快车道，数字化医疗引领产业升级，这些积极趋势相互交织、协同作用，将推动我国医药行业迈向更加健康、可持续的发展道路。

2、基本特点和主要技术门槛

医药行业是一种知识密集、多学科高度综合相互渗透的新兴产业，具有高投入、长周期、高风险等特点，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产业化以及市场开发需要高层次专业人才和技术作为支撑，新产品一旦开发成功，可能形成技术垄断优势，提高企业竞争力。因此，医药行业在研发技术、人才储备、资金实力等方面存在较高的壁垒。

（1）综合性强

医药研发过程跨越化学、生物学、医学以及工程学等多个学科，需要综合性的知识和技术整合。面对不断变化的临床需求和疾病挑战，医药研发需要以相关学科前沿的科学发现和技术突破为前提，同时还需要大量的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临床应用研究等一系列科学的探索，才有可能满足未被满足临床需求。因此，人才储备、技术积累以及研发经费的保障是医药企业实现创新发展的必然条件。

（2）周期长

新药研发是一个漫长且复杂的过程，从新药发现到商业化，通常需要十几年的时间，而原创药的研发则需要更长的时间。在整个新药研发过程中，不仅需要持续投入巨额资金，且长周期的研发过程中，高投入也伴随着高风险。因此，企业不仅需具备强大的资金保障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还需要有持久的耐心和对创新的不懈追求，以应对研发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和挑战。

（3）准入门槛高

医药产品上市后通常还需要面临集中采购、国家谈判、医保目录准入、医疗机构准入及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难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差异化的创新产品具有更高的市场竞争力。

（4）强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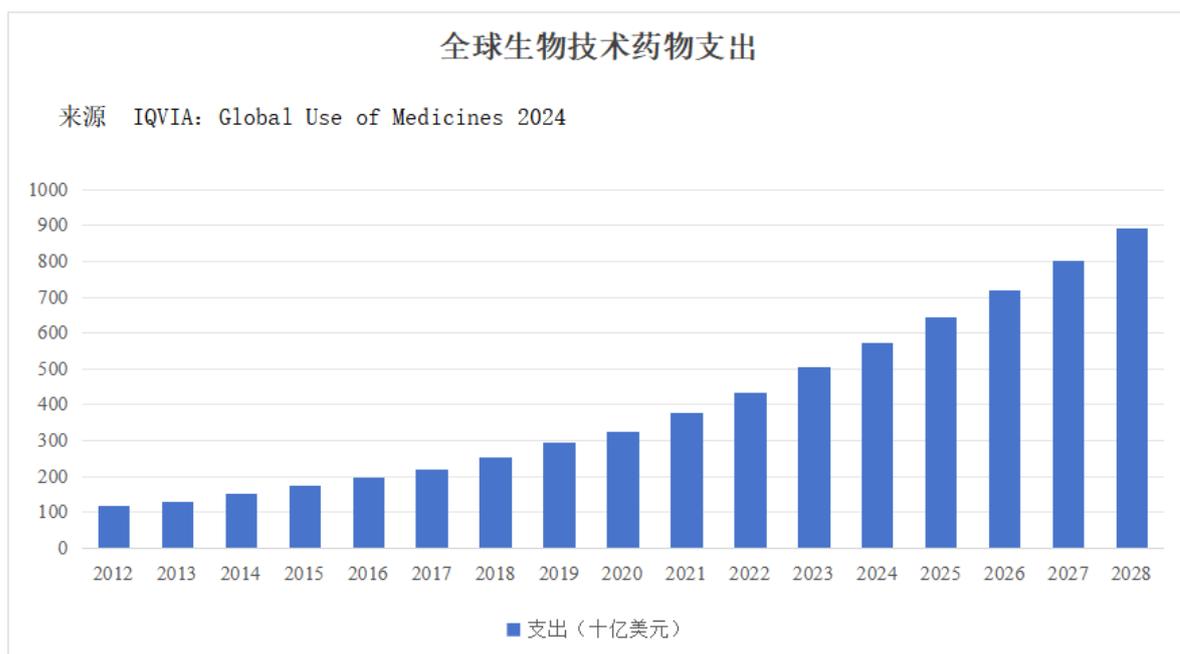
医药商品作为一种特殊的商品，具有许多独特的特征，包括其生命关联性、高科技性、严格监管性以及社会公益性等方面，这些特征使其与其他商品区别开来。其全生命周期（涵盖研发、生产制造、市场营销、患者使用的全过程）受到政府相关监管部门的严格监督与管理，以确保产品的安全性与有效性，保证产品质量控制符合既定的标准，实现对患者用药安全的全面保障。

（四）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发展趋势

公司是中国聚乙二醇蛋白质长效药物领域的领军企业，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重大疾病治疗领域，前瞻性地布局和构建涵盖多种蛋白质药物的表达、长效化修饰及工业化的创新平台。在多年

的发展中，公司紧跟行业和技术发展趋势，持续推进多项药品研发，报告期内成熟产品的市场份额继续位居细分市场领先地位，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

生物医药行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医药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明确了生物医药在国家安全和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增长，IQVIA 于 2024 年 1 月发布的《Global Use of Medicines 2024: Outlook to 2028》中提到，预计 2028 年全球生物技术药物支出将达到 8,920 亿美元，约占全球药物总支出的 39%，在未来五年内生物药支出仍将保持强劲增长。根据 Evaluate Pharma 预测，2022 年到 2028 年全球制药营收预计以 5.9% 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2028 年将达到近 1.6 万亿美元。其中，生物药领域表现出强劲的增长动能。



公司秉持成为中国领先的国际化生物技术企业的愿景，致力于生物技术不断创新，为人类健康提供产品和服务。在 2024 年中国医药健康产业共生大会上，米内网组织的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排行榜专家委员会将公司评选为“2023 年度中国生物医药企业 TOP20”；2024 年 7 月公司入选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福建省制造业领航企业”榜单，成为福建省生物制药细分领域内的领航标杆企业。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如下：

A、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领域

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由普通干扰素经聚乙二醇分子修饰而成，相较普通干扰素分子量更大，肾脏清除率较低，血药浓度更稳定，可实现一周注射一次，在疗效和患者体验上显著优于短效干扰素。聚乙二醇是一种无活性的亲水性化合物，可保护干扰素，减少其被体内蛋白酶降解和被免疫细胞识别和清除的机会，降低干扰素的免疫原性。随着生物制剂在医药领域地位不断提高，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的市场需求逐渐增加，尤其是在肝炎、癌症等疾病治疗领域，其应用前景广阔。现有研究显示，乙肝患者通过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进行治疗，除了能够追求更高的治疗终点外，在降低肝癌风险、实现患者远期获益方面，其具有核苷（酸）类药物不可替代的作用。

我国是全球乙肝病毒中高度流行区，目前慢性乙肝病毒感染者约 8000 万例，其中慢性乙型肝炎（CHB）患者 2000 万—3000 万例，乙肝除了危害患者身体健康，还给予其心理和经济带来沉重

的负担。近年来，尽管我国在乙肝防治工作上取得了较好成果，但目前乙肝诊断率和治疗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显示，2022年我国乙肝诊断率和治疗率分别为24%、15%，距离世界卫生组织提出“2030年消除病毒性肝炎作为公共卫生危害”的目标（诊断率达到90%，治疗率达到80%）仍有差距。随着广东、福建、海南等省份启动乙肝表面抗原筛查试点工作，以及《扩大慢性乙型肝炎抗病毒治疗的专家意见》的发布，预计未来我国乙肝的诊断率和治疗率将不断提高。

由于临床治愈在实现慢性乙肝治疗目标、降低停药后慢性乙肝疾病复发风险和大幅降低慢性乙肝进展为肝癌的风险方面有着重要意义，我国和欧美的慢性乙肝防治指南陆续确认了临床治愈的概念并将其作为未来慢性乙肝治疗领域主要追求的治疗终点。为助力“健康中国”建设，我国专家和学者在乙肝治疗领域开展了大量的科学研究，积极探索更优解决方案，希望帮助更多乙肝患者摆脱疾病的困扰。经过多年的探索，慢乙肝临床治愈目前主要有两条具备共识的路径：第一是靶向清除cccDNA。由于乙肝病毒感染后产生的cccDNA难以从体内彻底清除，现有的全新靶点药物研发进展相对缓慢。第二是清除已经感染的肝脏细胞甚至病毒整合的肝细胞实现临床治愈。

报告期内，尽管长效干扰素在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和预防肝癌尚处于形成专家广泛共识的阶段，但随着科学证据的不断积累，学术界对慢乙肝临床治愈有了更多的认可，同时临床专家也开始引领临床治愈方案技术和应用的提升，接受干扰素治疗的人群持续扩大。随着中国《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将核苷(酸)类药物经治患者联合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治疗实现临床治愈写入推荐意见，接受抗病毒和追求临床治愈的患者不断增加；2023年11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医院管理所面向全国启动“乙肝临床治愈门诊规范化建设与能力提升项目”，旨在更好地推动全国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设立的“乙肝临床治愈门诊”规范化建设与管理，帮助慢乙肝患者实现更科学、更规范的治疗。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深耕免疫和代谢领域，在以派格宾为基础的乙肝治疗领域开展了大量的科研工作，旨在进一步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显著降低肝癌发生风险。基于现阶段掌握的信息综合判断，公司认为未来将会有更多新机制的药物联合长效干扰素和核苷酸类似物实现更高的临床治愈率和进一步缩短疗程，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将有更广泛的临床应用机会。目前在中国境内用于病毒性肝炎治疗的长效干扰素主要是派格宾。基于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科学探索，公司在以派格宾为基础的治疗方案在乙肝临床治愈领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开放合作，致力于成为乙肝临床治愈的先驱和领导者。

B、肿瘤治疗相关造血生长因子药物市场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至2023年末，中国大陆人口总数已达14.1亿，其中60周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到21.1%。由于老年群体是肿瘤高发的主要人群，人口老龄化的趋势将导致肿瘤病例数的持续增长，肿瘤药物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同时，环境因素、生活方式变化以及诊断技术进步等多重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得新发肿瘤病例数量不断上升，对肿瘤诊断和治疗的需求持续增加，肿瘤治疗相关药物的市场规模在近年来显著扩大。

根据国家癌症中心2024年2月在Journal of the National Cancer Center(JNCC)上发布2022年中国恶性肿瘤疾病负担情况，2022年中国恶性肿瘤总发病人数约为482万人。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报告指出，预计未来肿瘤发病人数将继续增加，到2030年将达到581万，2025至2030年复合年增长率为2.6%。在患者数量增加及肿瘤领域大量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推动下，肿瘤治疗市场将

不断扩大。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在过去几年中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21 年市场规模达到 2,31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3.5%，预计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6,513 亿元，2025 至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10.2%。

在抗肿瘤治疗过程中，骨髓抑制的副作用较为常见（如白细胞减少症、血小板减少症等），不仅影响治疗效果，还可能导致全身感染甚至危及患者生命。为了预防和治疗肿瘤化疗、放疗引起的骨髓抑制，临床上普遍使用基因工程技术生产的重组人造血生长因子类药物，以提升患者体内白细胞、红细胞和血小板等指标。此外，这类药物也在再生障碍性贫血和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等贫血相关疾病的治疗中发挥重要作用。

公司在重组人造血生长因子领域已推出多款产品，包括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珮金）、人粒细胞巨噬细胞刺激因子（特尔立）、人粒细胞刺激因子（特尔津）及人白介素-11（特尔康）。此外，长效人促红素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公司产品自上市以来深受终端客户认可，在同类产品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尤其是 2023 年 6 月上市的珮金，其作为一种新型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产品，相较于传统的长效产品，在保证疗效的前提下大幅度降低了药物剂量，并在降低不良反应风险方面具有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组合凭借稳定的产品质量和显著的疗效，在造血生长因子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优势。随着人口老龄化趋势和肿瘤发病率的不断上升，公司将继续致力于满足未被满足的临床需求，为患者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在内外因素的作用下，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1）乙肝临床治愈理念的普及：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理念的不断普及和科学证据的积累，公司产品派格宾在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以及显著降低肝癌发生风险方面的研究证据进一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产品持续放量。

（2）新产品上市：公司自主研发的治疗用国家 1 类生物制品——拓培非格司亭注射液（珮金），是全球首创的新型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于 2023 年 6 月正式获批上市，并于 12 月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基于产品显著的竞争优势，陆续在各地医院实现准入，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3）管理优化与品牌提升：面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通过管理优化、品牌建设共同驱动经营效率提升，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和可持续发展基础；同时积极推进业务分线聚焦，加快研发、生产及营销三大体系的整合和运营效率的提升；通过完善以项目运营为导向的矩阵式管理模式，持续提升精益管理水平，整体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围绕重组蛋白质及其长效修饰药物研发和产业化，公司形成了涵盖药物筛选和优化、蛋白质药物生产、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三个方面的主要核心技术，保障了公司可持续的药物创新能力和完整的药物产业化能力。

（1）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

聚乙二醇化修饰技术是目前主流的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修饰技术，具备更好的成药性，是经 FDA 批准的极少数能作为体内注射药用的合成聚合物之一。蛋白质药物经 PEG 化修饰后，其药物特性有显著改善，有利于降低免疫原性，提高疗效。经过多年研发，公司攻克了蛋白质药物选择性修饰、修饰位点比例控制与鉴定以及修饰工艺产业化放大等关键技术难题，

形成了独特、成熟、稳健、适合工业化放大并具备优良的成本控制特性的长效化药物修饰的核心平台技术。基于该平台技术，能够根据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特点进行选择性的修饰；在提高修饰效率的同时，降低多修饰产物的含量，较好地控制修饰产物的均一性。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产品不同修饰位点的分析技术及标准，实现组分含量可靠质控，具有明显的技术优势。

（2）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

公司目前开发和生产重组蛋白质药物所用的平台，采用的是当前国际上重组蛋白质的主流表达系统，包括大肠杆菌、酵母和哺乳动物细胞等。公司在系统地引进、消化和吸收大量的国际先进生物制药技术基础上，通过独立自主开发形成了重组蛋白质药物生产制造技术体系；并将生产平台、生产工艺、质量体系三方面进行集成创新，采用模块化、集成化设计，建立了与公司现有治疗用重组蛋白质药物产品线相匹配的多品种生产车间，能够在有效避免污染及交叉污染的情况下，实现多品种和高质量标准的生产，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

（3）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

公司从美国 Codex BioSolutions 引进基于 ACTOne Biosensor 技术的药物筛选技术，并对其进行了再开发，将 G 蛋白和 β -arrestin 同时引入药物筛选和优化过程，建立了可实现 G 蛋白途径和 β -arrestin 途径同时筛选的技术平台。该平台可广泛应用于针对 G 蛋白偶联受体（GPCR）类药物靶点和环核苷酸磷酸二酯酶（PDE）类药物靶点的药物筛选，实现了双途径、动态、高通量的药物筛选。针对 GPCR 受体靶点药物的筛选及优化，不但能检测 cAMP 下调和上调，适用于所有类型的 GPCR 药物筛选，而且可以实现活细胞实时检测，无需裂解细胞，适于高通量筛选。针对 PDE 抑制剂的筛选及优化，可直接检测活细胞，避免细胞裂解干扰检测导致的假阳性，提高了测定准确度；并可同时使用动力学法和终端法测定 PDE 的酶活性，更好地反映药物在细胞内的真实作用；操作简便，更适于高通量药物筛选。该平台技术获得国家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的支持并顺利通过验收，已取得欧洲、美国、日本等国家/地区的国际专利授权，具有先进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核心技术水平保持先进。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多个研发项目稳步推进，其中：“Y 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已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于 2024 年 1 月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人干扰素 α 2b 喷雾剂、AK0706 处于 I 期临床研究；ACT50、ACT60 项目正开展药理学和临床前研究。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	------	------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1	3	18	16
实用新型专利	0	1	6	1
外观设计专利	0	3	4	3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8	10	270	258
合计	9	17	298	278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13,910,835.09	77,209,995.21	47.53
资本化研发投入	22,065,251.23	89,914,342.12	-75.46
研发投入合计	135,976,086.32	167,124,337.33	-18.6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3	18.50	减少 7.0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16.23	53.80	减少 37.57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规定，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将可直接归属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报告期内公司两个研发项目结束III期临床试验，其他在研项目处于III期临床试验前研究阶段。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90,000,000.00	12,681,090.77	85,229,380.16	已完成临床研究，2024年3月增加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目前处于技术审评中）	增加慢性乙肝临床治愈适应症	派格宾是国内自主研发的全球首个40kD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 α -2b注射液。在产品的设计方面有三个重要特点：①运用更加稳定的全新长效化PEG结构（40kDY型分支聚乙二醇，YPEG）；②选择免疫原性更低的天然干扰素亚型 α -2b；③创造性地将YPEG分子结合在干扰素 α -2b分子的高活性位点上。派格宾的药物结构及制备方法获得了中国、美国、欧洲、日本等全球3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专利授权。	用于慢性乙型肝炎患者的临床治愈
2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	200,000,000.00	18,899,339.86	183,412,271.95	已完成III期临床研究，2024年1月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目前处于技术审评中）	药物上市	该产品采用40kDY型分支聚乙二醇分子对重组人生长激素进行高活性位点修饰，在保证疗效及安全性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总给药剂量的目标，以获得更佳的长期药物安全及有效性。其药物结构和制备方法已取得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等国的专利。	用于治疗生长激素缺乏症
3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	160,000,000.00	10,780,860.78	105,339,000.87	已完成II期临床研究，正开展III期临床研究申请相关准备工作	药物上市	该产品采用40kDY型分支聚乙二醇分子对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进行修饰，是全新结构的长效化重组人促红细胞生成素类药物。Y型分支聚	用于慢性肾功能不全导致的贫血

	EPO)						乙二醇获中、美、欧、日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专利保护。	
4	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	40,000,000.00	879,689.29	21,918,238.51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通过与细胞表面的特异性受体结合，发挥抗病毒和免疫调节作用，其抗病毒机制与现有已上市疫苗或治疗药物均有所不同。	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暴露后的感染风险
5	AK0706	90,000,000.00	357,590.62	57,703,168.25	开展 I 期临床研究	药物上市	AK0706 是一种全新结构的小分子化合物，具有抑制 HBsAg 的活性，同时具有抑制乙肝 HBeAg 的活性。公司拥有本化合物 AK0706 相关专利和专有技术在国内独占实施许可。	用于治疗慢性乙型肝炎
6	ACT50	60,000,000.00	5,838,192.84	54,516,660.74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正在开展工艺优化和药效学研究）	开展人体临床研究	ACT50 是一个全新药物机制的创新药物，靶点针对整合素 avb3 靶标而设计，可与整合素 avb3 靶标高亲和力结合，诱导内皮细胞凋亡，从而抑制内皮细胞的增殖，最终抑制血管生成和抑制肿瘤生长。	用于治疗肿瘤等相关疾病
7	ACT60	50,000,000.00	4,376,375.63	21,452,003.87	开展药学和临床前研究（正在开展工艺优化和药效学研究）	开展人体临床研究	ACT60 是一种糖皮质激素与 IL-2 受体激动剂的新型药物组合，通过利用糖皮质激素的抗炎作用和 IL-2 受体激动剂的免疫调节功能，提高调节性 T 细胞 (Treg) 比例，实现预防及治疗过敏所致的呼吸道免疫性疾病。	用于治疗过敏等相关呼吸道疾病
8	其他研发项目	210,000,000.00	82,162,946.53	133,786,126.97	/	/	/	/
合计	/	900,000,000.00	135,976,086.32	663,356,851.32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396	2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8.80	17.01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4,655.01	3,267.1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1.88	12.29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9	4.80
硕士研究生	229	57.83
本科	127	32.07
专科	12	3.03
高中及以下	9	2.27
合计	396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260	65.6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95	23.9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33	8.3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8	2.02
60岁及以上	0	0
合计	396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创新力

经过20余年的创新发展,公司在国家科技部授予的“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的基础上,多措并举拓宽引才聚才新渠道,引入高层次研发人才,通过多样化的专业培养,进一步构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高端生物药开发、产业化人才团队。公司团队坚持以临床价值需求为导向,努力构建医学科学管理能力,深耕免疫与代谢领域,加强内部自主创新与外部开放合作,积极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不断拓展综合创新能力。

公司构建了完整的生物医药全链条创新体系,累计承担完成9项“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已上市5款产品(包含两款长效蛋白质新药),多个长效蛋白质新药处于临床研究阶段。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创新成果的保护,通过专利、商标、版权、商密等战略部署,多途径运营不断优化知识产权产出导向。公司目前已获取16项发明专利,核心专利覆盖中、美、欧等数十个国家和地区。

2、品牌力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秉持差异化的品牌竞争策略，依托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体系，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公司在病毒性肝炎、肿瘤免疫等领域逐步树立了良好品牌形象。

公司致力于成为以派格宾为基础的乙肝临床治愈领导者，与中国专家、公益组织及社会各界共同推动乙肝临床治愈取得更大突破。报告期内，公司支持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和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主办的第六届慢乙肝临床治愈学术大会，汇聚中国专家智慧，深入探讨慢乙肝临床治愈研究成果、新药研发进展和发展趋势等热点话题。本次会议获得专家和临床医生的广泛好评，并受到人民日报健康客户端、健康报等30余家媒体关注报道，进一步促进乙肝临床治愈经验的广泛传播，共同推动乙肝防治工作取得更大进展。

公司及产品斩获多项品牌荣誉与奖项，在荣获国家技术创新工程创新型企业、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药物技术创新平台、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等荣誉的基础上，报告期内新增获得“2023年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十大进展”、“2023年度中国生物医药（含血液制品、疫苗、胰岛素等）企业TOP20排行榜”、“2023年度厦门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入选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布的“福建省制造业领航企业”榜单，公司产品珮金获“年度药物创新成就奖”，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3、组织力

公司围绕战略方向、经营目标和关键任务进行人才规划，广拓引才渠道，关键岗位技术人才比例持续攀升，人才层次结构逐步优化。公司重视员工成长，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途径开展覆盖技术研发、质量控制、学术推广等方面的培训，强化团队建设，为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保障。

公司以企业使命、愿景为引领加强文化建设，增强团队凝聚力及内驱力；推进流程建设，完善组织管理并进行岗位设置优化，明确岗位职责，提升运营效力；以战略聚焦于免疫及代谢领域，重点构建和保持乙肝临床治愈领域的领先优势，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坚持变革创新提升组织竞争力；以基于价值创造，加强绩效管理，优化薪酬策略与结构，探索建立组织绩效与个人发展相关联的机制，激发组织活力。面对AI时代的挑战与机遇，公司积极探索AI在生物医药领域的新工具和新方法的应用，以适应AI时代可能带来的产业结构重构，确保组织在新技术浪潮中保持竞争力。同时，公司通过构建并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培养全员的风险意识和风险文化，确保在快速发展的科技环境中保持稳健的运营和持续创新。

4、产品力

产品力是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专注免疫及代谢领域研究，致力于为病毒性肝炎、恶性肿瘤等重大疾病治疗领域提供更优解决方案。经过多年潜心研发与市场积累，公司在产品质量、市场竞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

公司坚定聚焦乙肝治疗领域，积极支持和推动乙肝临床治愈多项科学研究，通过支持和组织各类学术交流活动，不断提升临床医生的临床治愈观念和技能，以及乙肝患者对临床治愈的认知，提高派格宾在乙肝抗病毒治疗中的临床应用。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研究的不断深入，派格宾作为乙肝抗病毒治疗的一线用药，逐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与信赖。派格宾是全球首支Y型40kD聚乙二醇长效干扰素 α -2b注射液，有2项药物结构国际专利，获4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支持。国家食药监总局药品评审报告中提出：“该药品是我国第一个国产上市的聚乙二醇（PEG）修饰

干扰素品种，打破了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垄断中国市场的局面”。报告期内，慢乙肝临床治愈正迈向提高乙肝诊断率、扩大抗病毒治疗人群、拓展临床治愈人群和提高临床治愈率的新阶段发展，以派格宾为基础的乙肝临床治愈科学证据不断积累，“广愈”、“星光”和“启航”等项目开始探索不同人群的乙肝临床治愈方案；“珠峰”和“绿洲”的项目阶段性数据从真实世界证实了长效干扰素在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显著降低肝癌发生风险方面的重要价值。

近年来，随着肿瘤病人数的持续增长，肿瘤药物市场快速发展，尤其是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市场的稳步增长。公司2023年6月获批上市的新产品“珮金”作为一种新型的长效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药物，是全球唯一采用40kD双链Y型PEG修饰的长效rhG-CSF(人粒细胞刺激因子)，这一创新结构设计使其更大程度地保留了rhG-CSF的生物学活性，相比传统单链PEG修饰的长效rhG-CSF合理延长了药物半衰期，在保证疗效的前提下治疗剂量更低，降低不良反应的发生风险。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4年上半年，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展现出复苏和增长的态势，特别是随着国家政策对创新药发展的支持，以及全球流动性有望边际改善，医药行业的发展前景持续向好。公司以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业务聚焦、管理升级、控本增效为重要抓手，紧扣全年发展目标，全力推进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经营业绩保持快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0亿元，同比增长3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亿元，同比增长5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0.14亿元，比上年度末增长7.33%。

(一) 业务聚焦：深入推进乙肝临床治愈

报告期内，公司集中资源更加聚焦于核心业务，深入探索并推动以派格宾为基础的乙肝临床治愈领域工作，持续加强相关科学研究力度，致力于为乙肝病毒感染者全人群提供更优的治疗方案。公司开展的以临床治愈为治疗目标的确证性临床试验——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按计划推进，派格宾联合核苷（酸）类似物适用于临床治愈成人慢性乙型肝炎的增加适应症的市场许可申请于2024年3月获得国家药监局受理。公司持续支持了包括“珠峰”、“绿洲”、“未名”、“萌芽”、“星光”、“领航”等多项乙肝临床治愈及肝癌预防公益及科研项目，在各相关机构的紧密合作与共同努力下各个项目稳步推进，部分项目阶段性成果陆续在亚太肝病研究学会（APASL）、欧洲肝脏研究学会（EASL）发布，进一步证实乙肝全人群有机会通过基于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的治疗策略实现临床治愈。

报告期内，乙肝筛、诊、治的管理进一步升级，世界卫生组织（WHO）在APASL 2024年3月年会上发布了《慢性乙型肝炎感染预防、诊断和治疗指南》，我国在2024年3月发布了《儿童慢性乙型肝炎防治专家共识》《加速消除乙型肝炎病毒感染：扩大预防和治疗专家建议》，强调扩大乙肝筛查与扩大抗病毒治疗的重要意义，为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的使用提供更广泛的机会。

随着生物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以及跨学科建设的不断发展，乙肝临床治愈的基础科学研究日益深入，预测模型的建设持续完善，转化医学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多个新药联合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等相关临床研究数据显示，聚乙二醇干扰素 α 在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及促进疗效持久性方面

具有关键作用，联合治疗方案可能是实现乙肝治愈的有效途径。同时，公司与 Aligos Therapeutics, Inc.开展研发合作，共同推进联合治疗的深入研究，为乙肝临床治愈提供更多治疗选择。

（二）研发创新：加快推进重点在研项目

公司坚持以临床价值为导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公司在巩固产品现有优势的同时，不断推动其在不同临床的应用，2024年7月派格宾新增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获得了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时，公司稳步推进多个研发项目的临床进展，具体为：益佩生（怡培生长激素）项目完成 III 期临床研究，2024年1月获得药品注册申请受理；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促红素（YPEG-EPO）已完成 II 期临床研究，正开展 III 期临床研究申请相关准备工作；人干扰素 $\alpha 2b$ 喷雾剂、AK0706 项目处于 I 期临床研究；ACT50、ACT60 项目正开展药理学和临床前研究。

公司在自主创新稳步推进新药研究项目的同时，秉持开放合作理念，积极整合国内外优质资源开展研发合作，致力于为患者提供多样化的解决方案。在免疫和代谢领域，尤其在肝病防治方向持续推进多个技术合作项目，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

此外，公司加快推进募投项目进展，募投项目“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研发综合楼建筑面积超 30,000 平方米，已进入工艺装修阶段。该项目将打造集上下游技术开发、质量和成药性研究、生产工艺开发（小试、中试）、临床前及临床研究等在内的多个研究平台，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提供一个更综合、更先进的研发平台，全面提升公司总体研发实力。

（三）管理升级：深化流程与风控能力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流程管理体系的建设，对部门层级的流程架构与管理体系进行梳理与优化，致力于构建流程化组织，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效率。

公司基于中长期的业务规划，将数智化建设提升为战略关键任务，持续加强 IT 基础设施、信息安全体系、各业务平台的建设以及大数据的应用，推动员工提升人工智能（AI）素养，积极探索人工智能（AI）工具的应用。

为科学防范经营风险，确保经营的稳定和安全，公司组织开展包括合同风险防范相关科普及培训活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商业秘密与知识产权保护讲座、信息安全培训、安全知识竞赛、消防安全应急演练等多元化风险防范宣传和教育活动，多维度提高全员安全意识和风险识别能力。同时，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情况，建立了包括风险识别、监测、应对和评估等多个环节的风险管理机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体系化创新流程，为及时识别和应对各种风险提供保障，为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四）控本增效：优化资源配置，加强效能提升

为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公司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将主要资源汇聚于能够推动企业持续增长、创造长期价值的核心业务，优先保障核心业务领域的资金、技术与人才支持。同时，公司加强对其他领域资源消耗的管控，避免无效投入与浪费，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在人效管理方面，公司构建多维度的绩效评估及激励方式，不断提升人效水平，打造“价值创造-价值评价-价值分配”价值链管理的基本框架，促进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

鉴于外部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公司立足于对供应链安全战略的考量，强化对供应链各环节的管控。公司灵活运用集中采购、年度协议、招投标等多种模式，增强市场议价能力，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通过数字化建设，加强采购、生产、物流等环节的协同合作，降低库存成本，

提升供应链响应速度，增强成本控制能力。公司持续探索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精益化生产改进，减少能源和物料消耗，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整体运营效能。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 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生命科学和药物研究领域日新月异，产品技术不断推动制药工业的前进，同时也给制药公司带来了竞争压力。若在重组蛋白质药物长效化修饰、蛋白质药物合成以及药物筛选和优化领域或其他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领域出现革命性的重大技术发现，诞生更具竞争优势的创新药物，实现技术升级和药品迭代，将对现有上市药品或其他不具竞争优势的在研药物造成重大冲击。

2、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不具排他性

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对于创新型生物医药企业的可持续经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自成立以来，公司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特别是针对技术专利许可和授权相关事项。若相关技术专利许可或授权的专利技术被认定为无效，或因申请专利时技术条件限制、认知局限等原因导致公司技术专利不再具有足够的排他性，将无法对现有核心技术、上市产品及将来可能上市的药品形成有效保护，可能将严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研发失败风险

尽管公司在聚乙二醇重组蛋白质修饰平台技术、蛋白质药物生产平台技术和药物筛选及优化平台技术方面具备一定优势，但由于药物研发具有长周期、投入高、风险大等特点，新药研发过程容易受到诸多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例如可能因关键技术难点未能解决、临床研究失败、药品注册审评制度变动或相关标准提高等因素导致药物研发和审批结果不及预期引发研发失败风险，从而影响公司在研药品实现商业化的进度及预期。

4、技术成果无法有效转化风险

创新药物的上市需要经过严格审批且上市审评标准不断提高，上市后通常还需要面临能否入围各省（市）招投标目录和医保目录以及能否较快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等一系列难点。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及时地将研发成果成功转化为上市品种，或相关上市品种不能跨越相关的准入门槛并得到临床医生的认可，将极大影响公司前期研发投入的回报水平。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继续以临床需求为导向，关注行业新技术、新靶点药物的发展方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研发进度，促进创新成果转化；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研发项目管理体系，对研发项目关键节点进行风险评估，降低产品研发风险。

(二) 经营风险

1、药品未能中标及中标价格下降风险

现行药品招标采购主要实行以政府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医疗机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公司的药品均参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并主要通过医药经销商配送至终端医疗机构。若未来公司药品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净利润出现下降。

2、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蛋白胨、酵母粉、填料、聚乙二醇衍生物等原辅料及预灌装注射器、西林瓶等内包材。如发生特殊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足额、保质地提供合格原材料，需要花费一定的资源进行重新选择，对公司的业务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3、派格宾销量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派格宾目前是公司重点产品，若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理念深入速度不及预期，或联合治疗方案的循证医学证据质量和数量不及预期，或者临床医生或慢性乙肝患者对于临床治愈和联合治疗的认知深度和速度不及预期、临床医生对于如何通过有效诊疗手段实现临床治愈的理解和应用情况不及预期等，均可能导致派格宾销量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4、药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质量是药品的核心属性，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身体健康，其风险控制尤为重要。由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产品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如果在原辅料采购、生产控制、药品存储运输等过程出现偶发性或设施设备故障、人为失误等因素，将可能导致质量事故的发生，从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和经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工艺规程和质量标准规范组织产品的生产并进行质量控制，确保每批产品均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

5、安全生产的风险

在生产过程中，若因自然灾害、流程设计缺陷、设施设备质量隐患、违章指挥、防护缺失、设备老化或操作失误、工作疏忽等原因，可能会导致设施设备损坏、产品报废或人员伤亡等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动态，加强政策的解读与分析，科学制定应对策略；继续加强市场信息监测，紧跟市场趋势合理安排采购计划；加强信息化系统建设，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持续优化生产、采购、质量、销售等内部控制体系，强化产品质量管控，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三）财务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作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生物制品增值税征收率为3%，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针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免征增值税。若公司未能持续被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国家税收政策有所调整，将对未来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应收账款坏账增加的风险

目前公司客户资信良好，未来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总额可能增加，若客户信用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能及时回款，可能引发坏账增加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加强内控管理，确保企业各项业务活动符合政策规定、享受政策资格，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同时通过建立健全客户信用评估和管理体系，对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严格审查，加强应收账款的日常管理，设立风险预警机制和应对策略，通过合法途径降低风险，保障企业的财务健康和持续发展。

（四）行业风险

1、行业人才流失风险

随着生物医药行业的迅速发展，企业间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持续保持竞争力，可能造成技术人员流失及研发团队不稳定，可能对研发及商业化目标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增加人才引进的难度，对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经济发展和保护人民健康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国家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未来国家医药行业相关行业政策的出台或调整，将对医药行业的市场供求关系、企业的经营模式、产品技术研发及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若公司未能及时根据相关政策变化做出调整，将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面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围绕企业核心价值观，为员工提供竞争性薪酬福利和职业发展机会，不断提高员工的归属感和获得感；同时坚持合规经营，勤练内功，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持续关注行业政策动态，根据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五）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医药产业政策的综合影响，经济发展的周期波动、行业政策变化、未来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化，尤其是中美贸易关系的不确定性以及因此导致的中美双方对跨境技术转让、投资、贸易可能施加的额外关税或其他限制，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六）其他重大风险

随着公司发展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企业运营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提出更高的管理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满足规模扩大的要求，可能存在因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和内控风险。公司将及时调整、建立适合业务发展的内控体系，提高整体管理能力以适应快速发展的需求。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980.51 万元，同比增长 31.6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34.19 万元，同比增长 50.5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006.39 万元，同比增长 41.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395.52 万元，较年初增长 7.33%，具体参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89,805,069.91	903,579,420.87	31.68
营业成本	78,969,264.18	63,822,877.66	23.73
销售费用	499,725,604.87	413,044,475.06	20.99
管理费用	119,448,645.33	83,075,768.60	43.78
财务费用	-1,424,410.08	-1,728,808.33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13,910,835.09	77,209,995.21	47.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3,455.12	50,657,896.97	42.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7,891.89	55,448,422.40	-154.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83,806.98	-88,930,106.8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随着乙肝临床治愈理念的不断普及和科学证据的积累,公司产品派格宾在提高乙肝临床治愈率以及显著降低肝癌发生风险方面的研究证据进一步得到专家和患者的认可,产品持续放量。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市场规模扩增相应增加人员数量,职工薪酬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规模扩增,人员相应增加,职工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有所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各研发项目有序开展,人员人工和材料费投入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回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理财产品投资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84,902,844.18	11.85	412,956,945.26	17.53	-31.01	主要是报告期内回款增加的同时,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职工薪酬等都有所

						增加
应收款项	460,972,694.05	19.17	437,810,493.69	18.58	5.29	
存货	230,111,701.01	9.57	187,017,724.74	7.94	23.04	
固定资产	316,095,888.40	13.14	298,750,566.63	12.68	5.81	
在建工程	259,971,991.27	10.81	183,715,136.39	7.80	41.51	主要是工程建设项目持续投入
使用权资产	10,562,593.76	0.44	8,387,072.11	0.36	25.94	
合同负债	68,742,405.51	2.86	60,053,059.95	2.55	14.47	
租赁负债	5,871,596.77	0.24	3,760,668.04	0.16	56.13	主要是因为房产租赁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9,865,583.48	5.82	257,081,084.58	10.91	-45.59	主要是购买的理财产品减少
应收票据	70,727,047.56	2.94	3,211,662.00	0.14	2,102.19	主要是客户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增多
预付款项	64,068,072.50	2.66	23,389,114.21	0.99	173.92	主要是预付费用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1,666,805.88	1.32	17,800,218.99	0.76	77.90	主要是备用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339,258.28	0.06	923,793.45	0.04	44.97	主要是留抵进项税额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58,035,033.22	2.41	37,350,684.93	1.59	55.38	主要是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33,586,827.30	5.56	197,168,787.69	8.37	-32.25	主要是支付上年期末已计提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2,478,832.82	1.77	65,090,483.07	2.76	-34.74	主要是因为汇算清缴上年度企业所得税
其他流动负债	247,509.56	0.01	142,691.83	0.01	73.46	主要是因为收到预收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9,933.39	0.02	405,057.39	0.02	35.77	主要是固定资产一次性加计扣除税会差异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15,684,348.29（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65%。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50,684,348.29	35,000,000.00	44.81%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2024 年 3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1,441.22 万元参股 Advanced RNA Vacc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持股比例 5.55%。Advanced RNA Vacc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是一家专注于开发创新的 mRNA 疫苗的生物技术公司，致力于解决感染性疾病和肿瘤学等领域的关键未满足医疗需求。

2、2024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参股淄博翎贲元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为 23.81%。淄博翎贲元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是一家专注于投资与资产管理的有限合伙企业。

3、报告期内，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人民币。

4、报告期内，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人民币。

5、报告期内，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3,000 万人民币。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94,431,769.51	865,583.48			339,684,348.29	437,081,084.58		197,900,616.70
合计	294,431,769.51	865,583.48			339,684,348.29	437,081,084.58		197,900,616.7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淄博翎贲元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5月28日	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23.81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否	主要投资于生物技术与工程、医药大健康、先进制造、高端装备、人工智能、军事智能、国产基础软件等战略新兴领域	0	0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23.81	/	/	/	/	0	0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医学研究与试验	4,200	100%	29,507.30	28,376.10	7,651.46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医院管理。	3,000	100%	1,866.08	1,866.08	-11.18
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品牌管理等。	3,000	100%	1,535.15	1,529.01	-27.71
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3,000	100%	710.84	262.55	-236.80
海南有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	100%	10.01	10.01	0.01
厦门海沧庭悦门诊部有限公司（注）	诊所服务；医疗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	1,000	100%	15.54	15.54	0.01

注：厦门海沧庭悦门诊部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7月17日注销。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业军	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刘业军先生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因病去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监事去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45.3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环保法规和政策，执行相关排放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水污染源、气污染源、噪声污染源、固体废物等进行严格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废弃物等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及合规处置，建设项目按要求完成环保手续，主要如下：

水污染源：公司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生活、绿化等用水，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收集后，经公司污水处理站采用“物化预处理+MBR膜处理+ANO+物化后除磷工艺”处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处置。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等排放标准，经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气污染源：公司主要气污染源为生产、质检实验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其中动物房废气、生产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质检废气分别采用活性炭吸附与碱洗喷淋工艺处理、污水站废气采用生物滤池工艺处理。

噪声污染源：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动力车间内的螺杆机组和空压机组，公司对车间和设备采取了相应的降噪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公司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经垃圾分类后，由城建市政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收运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材、动物垫料等，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研发、质检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实验室废物、动物尸体等，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自行监测：公司根据国家排污许可等相关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执行，按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监测。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司目前所有投用建设项目均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在建项目将继续根据法规要求完成相关环保手续。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评价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结合公司生产工艺特性，同步设计环保配套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重视绿色发展理念，有效运行管理体系

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环境健康管理委员会，负责领导、支持和督促环境保护工作；成立 EHS 管理部作为环保日常业务部门，负责环境保护体系的运行以及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逐步优化体系管理，提升环境保护的管理力度，系统性推进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明确的环境保护方针为指引，结合生产及运行情况，设置合理可行的环境管理目标，不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

2、内控预警预防污染，监控能源合理利用

公司污水总排口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对水污染物进行实时监测，并根据污水系统的运行情况设置预警值，当指标达到预警值时，公司会第一时间启动相应措施，启动回流进行二次处置，并从生产排污、运行工艺、运行状态等方面进行排查处置。公司运用智慧电能系统优化用电管理，对总体用电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和分析，实施有效的能源管理措施。

3、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参与环境信用评价

公司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物排放和能源消耗为目标，从源头推进减少污染、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的措施，积极履行环境保护承诺，努力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双赢。

此外，公司积极参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获评厦门市 2024 年评环保诚信企业，未来公司将积极践行环保责任，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理念，通过设备升级、技术节能、绿色办公等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公司使用连续灭活系统实现设备热能利用最大化；建设光伏储能项目，导入绿色电能并增加储能设备；建设冰蓄冷系统调节用电错峰需求，使用节能照明，节约用电资源。此外，公司还积极倡导员工绿色生活，宣导垃圾分类，鼓励绿色出行，通过一系列举措有效减少天然气、电力消耗，减少废气和碳排放。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拟向深圳市南山区蛇口社区基金会捐赠 20 万元，本笔捐赠款将在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12 月期间以分次支付的方式，支持设立“启真教育微基金”，重点用于四川凉山州地区的教育帮扶及其他公益活动。

公司继续依托自身在病毒性肝炎治疗领域的优势，持续关注乙肝患者的诊疗情况，积极探索、优化、完善临床治愈路径，推动中国专家已取得的慢乙肝临床治愈研究成果造福更多慢性乙型肝炎患者，使更多慢乙肝患者早日康复。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支持开展了一系列聚焦慢性乙型肝炎治疗研究的公益项目，多个公益项目陆续取得重要成果，如由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发起设立的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截至 2024 年 4 月已入组慢乙肝患者超 3 万例，实现临床治愈超 6000 例（部分患者未完成治疗疗程），使部分患者摆脱疾病困扰，有效防止患者因病致贫、因病返贫，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患者入组，累计入组患者 32071 例，项目阶段性数据初步分析结果显示，干扰素治疗方案对于显著降低肝癌发生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杨英；兰春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及配偶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配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配偶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	--	---	--	--	--	--	--	--

			<p>(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9、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10、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11、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p>1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孙黎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特宝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任期届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如上述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则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	--	--	--	--	--	--	--	--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9、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蔡智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10、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披露减持计划，在减持计划中披露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负面事项、重大风险、本人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以及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11、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12、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函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	--	--	--	--	--	--	--	--

			1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黎的配偶蔡智华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 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5、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7、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本人配偶孙黎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本人及孙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人及孙黎、蔡慧丽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之一孙黎的配偶蔡智华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之妹蔡慧丽	<p>(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3、孙黎、蔡智华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孙黎、蔡智华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孙黎减持后不再具有实际控制人身份后六个月内，孙黎、蔡智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孙黎、蔡智华及本人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p> <p>4、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六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高管周卫东、杨美花、张林忠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满十二个月之日起四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项减持承诺与本承诺函的其他内容相冲突，本人承诺将按照少减持的原则进行减持。</p> <p>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7、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8、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	--	---	--	--	--	--	--	--

			<p>(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10、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11、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化东宝	<p>1、自特宝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减持，且减持后的持股比例低于百分之五后六个月内，本公司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特宝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本公司持有特宝公司的股权若被质押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特宝公司，并予公告。</p> <p>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p>	首发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特宝公司或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 本公司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特宝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特宝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公司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 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2) 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p> <p>(3) 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6、本公司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公司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股票的收益将归特宝公司所有。</p> <p>7、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	--	--	--	--	--	--	--	--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管的陈方和、赖力平、孙志里、郑杰华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价格相应调整。</p> <p>4、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p>6、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7、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上市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p> <p>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9、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p>10、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监事刘军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2、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且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如上述十二个月锁定期满，每年转让的公司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自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p>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1) 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p> <p>(2) 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p> <p>(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p> <p>4、公司上市后，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份。</p> <p>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p>6、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其他股东注 ¹	<p>(1)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注册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首发前	是	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 公司其他股东指：杨毅玲、钟伟明、林静怡、王珺、顾文、沈世烨、卢清松、白秀燕、张子民、刘斌、沈敏、肖清江、郑成己、刘春风、郑建华、廖小金、张平、刘满荣、郭拾万、骆诗鸿、林勇涛、蔡南南

			<p>(2)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 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入将归公司所有。</p> <p>(3)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以及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 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	<p>1、减持股份的条件 本人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 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 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人所作出的承诺进行减持, 但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但前述减持数量均不得影响本人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且不影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减持要求。本人减持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p>	首发前	是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p>持股5%以上的股东通化东宝；郑善贤、赖伏英</p>	<p>1、通化东宝承诺</p>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公司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公司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公司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 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p>	首发前	是	持有公司股份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郑善贤和赖伏英承诺</p> <p>(1) 减持股份的条件</p> <p>本人将按照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特宝公司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人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p> <p>(2) 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p> <p>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限售期满后，本人每年减持的前述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数的百分之五十。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3) 减持股份的价格</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在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一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p> <p>(4) 减持股份的期限</p> <p>本人减持所持有的特宝公司股份的，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超额）收入的，所得收入归特宝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特宝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p>						
--	--	--	--	--	--	--	--	--

			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特宝生物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情形，公司将根据本承诺，依次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方案。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选择包括公司回购股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首发前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在公司因稳定股价目的审议股票回购方案时，本人承诺将以所控制的全部表决票数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赞成票。</p> <p>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在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本人的要约收购义务；</p> <p>（2）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预案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p> <p>3、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董事会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p> <p>4、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首发前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5、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次触发上述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要求采取稳定股价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20% 之中的高者；</p> <p>(2)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与上一会计年度获得的公司分红金额（税后）的 40%之中的高者。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p> <p>在满足下列情形时本人将启动稳定股价预案：在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预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的要求，并且本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p> <p>2、本人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程序</p> <p>本人承诺将在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通知公司董事会，并通过公司发布增持公告。且本人将在增持公告发布的次日起开始增持公司股票，并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p> <p>3、增持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p>	首发前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触发上述需要本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又继续触发,本人将继续按照本承诺函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但应遵循以下原则:</p> <p>(1) 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30%;</p> <p>(2) 单一会计年度内累计增持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 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从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特宝生物;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和兰春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p> <p>(1) 本人保证公司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特宝生物	<p>特宝生物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降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p>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地使用。</p> <p>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尽快获得预期投资收益</p> <p>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该等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研发力量，将公司自主掌握的核心技术转化为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积极调配内部资源，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实施部分开展募投项目；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提供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p> <p>3、加强公司运营效率</p> <p>公司将加强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治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提高运营效率。</p> <p>4、降低公司运营成本</p> <p>公司积极推行成本管理，严控成本费用，提升公司利润率水平。即：根据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按各部门职能分担成本优化任务，明确成本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盈利水平。</p> <p>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制定公开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机制；同时，公司</p>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以制度的形式稳定公司对股东的中长期回报，维护公司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权利。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10个交易日内，本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措施，购回价格按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与违规事实被确认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股票均价=当日总成交额÷当日总成交量)孰高者确定。</p> <p>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2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回购股份及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4、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并以本人在违规事实认定当年度或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p>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约担保，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5、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1)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公司收到相关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配合公司公告认定事项、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p> <p>(2)投资者损失将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	其他	特宝生物	<p>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行相关的承诺			<p>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p> <p>（2）投资者损失根据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p> <p>3、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p> <p>4、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兰春	<p>1、本人将依法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p> <p>2、如果未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特宝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特宝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3、如果因未履行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特宝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持有的特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在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p>	发行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特宝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p> <p>4、在本人作为特宝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特宝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若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若未能履行在特宝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的：</p> <p>(1)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p> <p>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首发前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	<p>1、2016年1月1日起至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未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向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未投资或任职于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p>	首发前	否	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2、在本人控制或与他人共同控制特宝公司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或间接投资入股、协议安排的形式）从事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也不会向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在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或帮助，本人不会投资或任职于与特宝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p> <p>3、若特宝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特宝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p> <p>4、若本人违反承诺而使特宝公司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本人同意赔偿特宝公司因本人违反承诺造成的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特宝生物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p>			制人期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杨英、孙黎；	<p>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低于或高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特宝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特宝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果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均会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特宝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宝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且本人依照所适用的上市规则被认定为特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将不会变更、解除本承诺；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特宝公司、特宝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p>	首发前	否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实际控制人杨	<p>承诺在特定期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p>	2023年10	是	2023年10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英、孙黎及其一致行动人蔡智华	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如上述主体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其因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月 17 日		月 17 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其他承诺	其他	公司董事兰春	承诺在特定期间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上述承诺期内该部分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	2024 年 7 月 15 日	是	自 2024 年 7 月 15 日起 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遵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11日，公司与 Aligos Therapeutics, Inc. 签署了一项利用核酸技术治疗肝炎的研究合作与开发协议，公司从 Aligos 获得在中国区域（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

政区和台湾地区)对该核酸技术进行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选择权。公司就协议项下的合作研发和技术许可向 Aligos 支付预付款和研究合作资金共计 700 万美元,并分阶段支付基于许可技术的产品开发、上市销售里程碑费用(最高不超过 1.09 亿美元)以及按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的特许权使用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研究合作与开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目前双方正积极推进相关合作进展。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与苏州康宁杰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独占许可协议》。根据许可协议,公司获得苏州康宁杰瑞一款生物制剂产品(以下简称“授权产品”)的永久独占许可权利,在区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及领域内(非酒精性脂肪肝领域的预防和/或治疗),使用授权产品的相关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有技术、技术诀窍)进行开发、注册、委托生产及商业化销售。公司将向苏州康宁杰瑞支付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的首付款,在产品上市后按进程支付最高不超过 4.6 亿元人民币的里程碑款以及按年净销售额的一定比例支付销售提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决定根据协议行使选择权,将 KN069 作为第一授权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签署独占许可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苏州康宁杰瑞支付第一授权产品首付款 1,000 万元人民币。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0年1月13日	383,160,00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不适用	328,197,977.44	不适用	99.32	不适用	35,937,859.86	10.88	0
合计	/	383,160,000.00	330,446,320.00	330,446,320.00	不适用	328,197,977.44	不适用	/	/	35,937,859.86	/	0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99,400,920.00	35,104,500.73	204,066,878.08	102.34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新药研发项目	研发	是	否	101,685,400.00	833,042.24	94,381,070.82	92.82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研发	是	否	29,360,000.00	316.89	29,750,028.54	101.33	2025年1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330,446,320.00	35,937,859.86	328,197,977.44	/	/	/	/	/	/	/	/	/

注：“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与“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实际投入大于承诺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14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中，股东郑善贤先生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491,030 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710,215 股，合计持有公司 9,201,245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件股 份数 量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股份 状态	数量	
杨英	0	138,077,266	33.94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通化东宝药业 股份有限公司	0	65,200,114	16.03	0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孙黎	0	32,539,237	8.00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云南国际信托 有限公司—云南 信托—嘉泽 5号单一资金 信托	943,200	12,012,500	2.95	0	0	无	0	其他
陕西省国际信 托股份有限公 司—陕国投·昌 丰33号单一资 金信托	0	12,000,000	2.95	0	0	无	0	其他
蔡智华	0	11,428,121	2.81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郑善贤	210,215	9,201,245	2.26	0	0	质押	2,800,000	境内自 然人
西藏信托有限 公司—西藏信 托—景华6号 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0	8,237,500	2.02	0	0	无	0	其他
安联保险资管 —中信银行— 安联远见13号 资产管理产品	-300,000	6,182,909	1.52	0	0	无	0	其他
左仲鸿	0	5,367,953	1.32	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杨英	138,077,266	人民币普通股	138,077,26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5,200,114	人民币普通股	65,200,114
孙黎	32,539,237	人民币普通股	32,539,237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嘉泽5号单一资金信托	12,01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12,5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昌丰33号单一资金信托	1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
蔡智华	11,428,121	人民币普通股	11,428,121

郑善贤	9,201,245	人民币普通股	9,201,245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景华 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2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8,237,500
安联保险资管—中信银行—安联远见 13 号资产管理产品	6,182,909	人民币普通股	6,182,909
左仲鸿	5,367,953	人民币普通股	5,367,95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英和孙黎，孙黎和蔡智华系夫妻关系，杨英之女与孙黎之子为夫妻关系；除上述说明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说明：孙黎的配偶蔡智华全权委托孙黎代为行使股份表决权，委托行使表决权的有效期为从《表决权委托协议》签署生效之日（2019 年 1 月 8 日）起五年内有效，截至 2024 年 1 月 7 日该表决权委托协议已到期终止，孙黎与蔡智华为夫妻，双方仍为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84,902,844.18	412,956,945.2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39,865,583.48	257,081,084.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70,727,047.56	3,211,662.00
应收账款	七、5	460,972,694.05	437,810,493.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64,068,072.50	23,389,114.2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1,666,805.88	17,800,218.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30,111,701.01	187,017,724.74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339,258.28	923,793.45
流动资产合计		1,283,654,006.94	1,340,191,036.9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58,035,033.22	37,350,68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316,095,888.40	298,750,566.63
在建工程	七、22	259,971,991.27	183,715,13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0,562,593.76	8,387,072.11
无形资产	七、26	173,827,252.77	191,539,966.96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3,176,125.19	161,110,873.96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9,368,739.09	15,590,758.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43,883,892.80	43,662,001.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56,172,559.48	75,788,99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1,094,075.98	1,015,896,057.25
资产总计		2,404,748,082.92	2,356,087,094.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0,648,852.06	40,624,624.9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8,742,405.51	60,053,059.9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33,586,827.30	197,168,787.69
应交税费	七、40	42,478,832.82	65,090,483.07
其他应付款	七、41	34,985,075.42	36,414,615.4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4,329,054.73	4,163,351.22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47,509.56	142,691.83
流动负债合计		315,018,557.40	403,657,614.2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5,871,596.77	3,760,668.0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31,781,265.02	31,246,034.77

递延收益	七、51	37,571,519.19	40,616,37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49,933.39	405,057.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774,314.37	76,028,137.24
负债合计		390,792,871.77	479,685,75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6,800,000.00	4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397,038,962.00	397,038,962.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17,548,442.81	117,548,442.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092,567,806.34	955,013,937.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3,955,211.15	1,876,401,342.7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3,955,211.15	1,876,401,34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4,748,082.92	2,356,087,094.17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888,722.72	342,007,932.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709,143.17	257,081,084.5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727,047.56	3,211,662.00
应收账款	十九、1	460,987,971.81	437,882,146.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924,935.94	23,156,150.0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30,855,033.96	15,420,612.7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28,565,756.66	185,430,528.0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928.41	73,421.78
流动资产合计		1,207,761,540.23	1,264,263,537.5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35,365,343.88	35,365,34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622,833.22	32,350,684.9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8,885,102.75	292,973,130.24
在建工程		259,971,991.27	183,715,136.3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318,549.62	6,043,868.85
无形资产		170,142,969.74	187,382,839.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181,841,391.02	160,059,031.27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917,431.87	14,212,092.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64,661.92	44,842,770.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53,315.49	74,728,44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4,683,590.78	1,031,673,339.37
资产总计		2,322,445,131.01	2,295,936,87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8,006,930.66	134,699,463.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8,737,449.76	60,050,936.06
应付职工薪酬		132,404,802.92	193,925,103.05
应交税费		35,503,946.51	58,668,516.62
其他应付款		50,539,387.56	52,133,265.9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78,674.67	2,909,097.70
其他流动负债		246,865.31	142,415.72
流动负债合计		468,918,057.39	502,528,798.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08,818.19	2,678,165.3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1,781,265.02	31,246,034.77
递延收益		37,423,289.51	40,445,97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713,372.72	74,370,175.54
负债合计		539,631,430.11	576,898,973.7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6,800,000.00	406,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62,979,455.29	362,979,455.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7,548,442.81	117,548,442.81
未分配利润		895,485,802.80	831,710,005.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82,813,700.90	1,719,037,903.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22,445,131.01	2,295,936,876.96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89,805,069.91	903,579,420.8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189,805,069.91	903,579,420.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6,750,352.34	640,251,711.3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78,969,264.18	63,822,877.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6,120,412.95	4,827,403.14
销售费用	七、63	499,725,604.87	413,044,475.06
管理费用	七、64	119,448,645.33	83,075,768.60
研发费用	七、65	113,910,835.09	77,209,995.21
财务费用	七、66	-1,424,410.08	-1,728,808.33
其中：利息费用		229,421.28	249,633.98
利息收入		1,789,679.28	3,113,302.14

加：其他收益	七、67	9,720,798.43	4,312,865.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69,862.57	1,895,62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865,583.48	107,04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13,800.54	-1,010,687.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44,947.38	4,314.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242,108.89	268,636,869.1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33,534.73	243,141.9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0,178,096.64	22,223,638.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597,546.98	246,656,372.8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61,255,678.55	44,477,563.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341,868.43	202,178,809.6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341,868.43	202,178,809.6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4,341,868.43	202,178,809.6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4,341,868.43	202,178,809.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4,341,868.43	202,178,809.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0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5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1,189,756,120.89	903,213,651.8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174,296,500.70	117,077,392.72
税金及附加		6,116,678.59	4,820,493.49
销售费用		499,724,084.17	413,016,975.78
管理费用		114,828,341.17	77,401,551.37
研发费用		109,406,831.28	73,587,152.46
财务费用		-1,454,164.62	-1,453,000.45
其中：利息费用		172,064.42	182,076.80
利息收入		1,757,199.29	2,766,223.89
加：其他收益		9,658,284.00	3,675,485.0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571,932.54	1,895,625.9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9,143.17	107,041.1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043.56	-909,564.0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947.38	4,314.3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8,610,113.13	223,535,988.88

加：营业外收入		533,383.85	243,141.94
减：营业外支出		20,173,653.72	22,223,278.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969,843.26	201,555,852.58
减：所得税费用		48,406,045.55	37,766,983.9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563,797.71	163,788,86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563,797.71	163,788,868.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0,563,797.71	163,788,868.6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971,005.87	831,771,649.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3,532.12	1,556,833.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795,187.78	12,885,073.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7,579,725.77	846,213,557.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701,692.06	83,617,743.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0,115,986.31	205,328,89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581,258.75	91,637,263.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04,777,333.53	414,971,753.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176,270.65	795,555,66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3,455.12	50,657,89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七、78	438,789,676.42	352,766,198.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60.00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842,836.42	352,766,79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638,528.31	152,318,37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七、78	338,412,200.00	14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050,728.31	297,318,37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07,891.89	55,448,42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788,000.00	86,648,4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395,806.98	2,281,706.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183,806.98	88,930,106.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83,806.98	-88,930,106.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57.33	-995,17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52,101.08	16,181,035.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650,945.26	300,331,036.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598,844.18	316,512,072.18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52,961,494.07	831,669,091.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42,024.71	11,826,786.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9,703,518.78	843,495,878.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161,028.31	96,083,647.5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3,016,333.86	198,951,91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7,619,832.60	89,457,054.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32,597.89	410,273,969.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29,792.66	794,766,58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73,726.12	48,729,294.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3,691,746.39	352,766,198.1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160.00	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3,744,906.39	352,766,798.1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707,630.31	152,192,98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000,000.00	14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707,630.31	292,192,98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7,276.08	60,573,812.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788,000.00	86,648,4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354.35	1,185,061.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964,354.35	87,833,46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64,354.35	-87,833,461.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857.33	-995,176.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117,209.48	20,474,469.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1,701,932.20	256,485,492.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584,722.72	276,959,962.15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117,548,442.81		955,013,937.91		1,876,401,342.72		1,876,401,342.72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错 更正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117,548,442.81		955,013,937.91		1,876,401,342.72		1,876,401,342.72
三、本 期增减 变动金 额(减 少以 “-” 号填 列)											137,553,868.43		137,553,868.43		137,553,868.4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4,341,868.43		304,341,868.43		304,341,868.4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117,548,442.81		1,092,567,806.34		2,013,955,211.15	2,013,955,211.15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72,963,779.06		530,797,590.39		1,407,600,331.45		1,407,600,331.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72,963,779.06		530,797,590.39		1,407,600,331.45		1,407,600,331.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530,409.62		115,530,409.62		115,530,409.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2,178,809.62		202,178,809.62		202,178,809.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97,038,962.00			72,963,779.06		646,328,000.01		1,523,130,741.07		1,523,130,741.07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117,548,442.81	831,710,005.09	1,719,037,903.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117,548,442.81	831,710,005.09	1,719,037,903.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3,775,797.71	63,775,797.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0,563,797.71	230,563,797.7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788,000.00	-166,788,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117,548,442.81	895,485,802.80	1,782,813,700.90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72,963,779.06	517,096,431.38	1,359,839,665.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72,963,779.06	517,096,431.38	1,359,839,665.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7,140,468.60	77,140,468.6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3,788,868.60	163,788,868.6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6,648,400.00	-86,648,4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6,648,400.00	-86,648,4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结 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存 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406,800,000.00				362,979,455.29				72,963,779.06	594,236,899.98	1,436,980,134.33

公司负责人：孙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毅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毅玲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在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基础上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2600603688，法定代表人为孙黎，注册地及公司总部的经营地址：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翁角路 330 号。

2020 年 1 月，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28 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50 万股，并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 40,68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为：生物药品制造。公司现有产品分为感染线和血液肿瘤线，其中：感染线产品为派格宾，系治疗用生物制品国家 1 类新药；血液肿瘤线产品包括珮金、特尔立、特尔康和特尔津四种生物药品。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研发中心、医学发展中心、知识产权管理中心、生产中心、质量中心、市场中心、销售中心、国际发展中心、财务中心、人力资源中心、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等六家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质药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健康咨询、医疗服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决议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正常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预算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1%，募集资金项目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大于资产总额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期末余额大于资产总额 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大于资产总额 1%
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期末余额大于资产总额 1%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情况	影响金额大于收入总额 1%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情况	期末余额大于资产总额 1%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期末余额大于资产总额 1%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大于资产总额 1%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发生额大于资产总额 1%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范围的确定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本公司对被投资方的投资具备上述三要素时，表明本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③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8.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一项在承诺期间内以既定的合同条款向客户发放贷款的承诺。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

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b.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a.其他应收款组合 1：员工暂借款、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等

b.其他应收款组合 2：存放其他单位的押金和保证金

c.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C.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6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6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6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库存商品结转时按定额成本法计价，每个会计期末根据实际发生额对定额成本进行调整。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组合类别	组合类别确定依据	可变现净值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原材料	根据存货类别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在产品	根据存货类别	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库存商品	根据存货类别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包装物	根据存货类别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低值易耗品	根据存货类别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见附注五、11。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仅有对子公司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4-35	0-5%	2.94%-2.71%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4	0-5%	33.33%-6.79%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3%	33.33%-8.0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19.40%-9.70%
固定资产改造	年限平均法	4-10	0-3%	25.00%-9.70%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各类别在建工程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类别	具体转固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日/完工验收日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日/完工安装并验收日孰早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受益年限	法定使用权
派格宾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珮金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技术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非专利技术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计算机软件	受益年限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C.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研发支出归集范围

本公司将与开展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归集为研发支出，包括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研发人员职工薪酬、专利实施许可费、材料费、折旧费、燃料动力费、办公费、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专利申请费、运输费、维修费、检测费等。

② 研发支出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A.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a.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B.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将药品研发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将可直接归属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进入III期临床试验以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III期临床结束后申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与相应的GMP证书的时点作为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五、11。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0.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销售退回条款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与其有权取得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即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并对上述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计量。

应付客户对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的，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客户未行使的合同权利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①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②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③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分为国内销售收入和出口销售收入，其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如下：

A、国内销售收入：

- a、由本公司负责运输的，于产品送达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
- b、由客户自行提货的，于发货后确认销售收入。

B、出口销售收入：

于发货且报关离境并取得海关确认的放行单后确认收入。

②提供技术开发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通常为向客户提供工艺研发及制备技术开发服务等，按照产出法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包括实际测量的工作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指标）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③商业化授权收入

本公司通过授予客户在区域内的药品独家推广及销售权利来获取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本公司在许可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独家商业化授权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①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公司对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 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

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②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 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③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净额列示的依据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按照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对该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详见附注五、31。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将计入存货成本。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各类使用权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3个月-5年	-	92.31-20.00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本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如果租赁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0%、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15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公司、厦门松怡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海南有麦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庭悦门诊部有限公司、厦门海沧安睦多康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本公司 2024 年 1-6 月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赛基因）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被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法规规定，伯赛基因 2024 年 1-6 月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4]57 号”文“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针对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按照 3% 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本公司 2024 年 1-6 月的增值税按 3% 简易征收。

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针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免征增值税。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1-6 月针对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免征增值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61,265.34	165,870.49
银行存款	284,441,578.84	412,491,074.77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84,902,844.18	412,956,945.2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银行存款中 4000.00 元系 ETC 备付金，其他货币资金中 300,0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因不能随时用于支付，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9,865,583.48	257,081,084.58	/
其中：			
债务工具投资	139,865,583.48	257,081,084.5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139,865,583.48	257,081,084.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727,047.56	3,211,662.00
合计	70,727,047.56	3,211,662.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1,789,570.40	439,223,797.50
1 年以内小计	461,789,570.40	439,223,797.50
1 至 2 年	1,139,331.46	459,645.06
2 至 3 年	202,268.80	71,555.20
3 年以上	3,311,353.98	3,311,353.98
合计	466,442,524.64	443,066,351.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442,524.64	100.00	5,469,830.59	1.17	460,972,694.05	443,066,351.74	100.00	5,255,858.05	1.19	437,810,493.69
其中：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466,442,524.64	100.00	5,469,830.59	1.17	460,972,694.05	443,066,351.74	100.00	5,255,858.05	1.19	437,810,493.69
合计	466,442,524.64	/	5,469,830.59	/	460,972,694.05	443,066,351.74	/	5,255,858.05	/	437,810,493.6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1,789,570.40	1,996,642.63	0.43
1-2年	1,139,331.46	85,335.93	7.49
2-3年	202,268.80	76,498.06	37.82
3年以上	3,311,353.98	3,311,353.98	100.00
合计	466,442,524.64	5,469,830.59	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55,858.05	213,972.54				5,469,830.59
合计	5,255,858.05	213,972.54				5,469,830.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26.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526.18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5,476,517.93		35,476,517.93	7.61	152,549.03
客户二	34,601,301.68		34,601,301.68	7.42	148,785.60
客户三	22,124,165.96		22,124,165.96	4.74	95,133.91
客户四	20,301,627.35		20,301,627.35	4.35	87,297.00

客户五	20,173,214.98		20,173,214.98	4.32	86,744.82
合计	132,676,827.90		132,676,827.90	28.44	570,510.3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2,106,663.40	96.94	22,898,145.14	97.90
1至2年	1,961,409.10	3.06	490,969.07	2.1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64,068,072.50	100.00	23,389,114.21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10,000,000.00	15.61
单位二	6,937,480.93	10.83
单位三	6,056,018.50	9.45
单位四	4,906,401.86	7.66
单位五	3,650,000.00	5.70
合计	31,549,901.29	49.2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1,666,805.88	17,800,218.99
合计	31,666,805.88	17,800,218.9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4).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0,552,358.02	16,816,455.42
1年以内小计	30,552,358.02	16,816,455.42
1至2年	335,251.75	267,439.46
2至3年	390,157.26	395,393.46
3年以上	459,524.00	491,587.80
合计	31,737,291.03	17,970,876.1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0,025,042.56	14,403,601.71
押金保证金	1,709,996.47	1,433,143.01
代收代付款	2,252.00	2,134,131.42
合计	31,737,291.03	17,970,876.1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70,657.15			170,657.15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0,172.00			-100,172.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0,485.15			70,485.1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70,657.15	-100,172.00				70,485.15
合计	170,657.15	-100,172.00				70,485.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627,092.67	1.98	押金	3 年以内	16,339.96
员工一	252,761.78	0.80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员工二	246,673.76	0.78	备用金	1 年以内	
员工三	240,581.22	0.76	备用金	1 年以内	
单位二	239,740.00	0.76	押金	3 年以上	11,987.00
合计	1,606,849.43	5.08	/	/	28,326.96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7,458,959.03		47,458,959.03	31,497,311.65		31,497,311.65
在产品	108,500,569.45		108,500,569.45	90,571,563.47		90,571,563.47
库存商品	39,275,890.83		39,275,890.83	33,815,137.12		33,815,137.12
包装物	11,578,320.50		11,578,320.50	11,247,201.61		11,247,201.61
低值易耗品	22,803,490.25		22,803,490.25	18,816,203.72		18,816,203.72
发出商品	494,470.95		494,470.95	1,070,307.17		1,070,307.17
合计	230,111,701.01		230,111,701.01	187,017,724.74		187,017,724.74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102,928.41	73,421.78
进项税额	1,236,329.87	850,368.5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13
合计	1,339,258.28	923,793.45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投资	58,035,033.22	37,350,684.93
合计	58,035,033.22	37,350,684.93

其他说明：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316,095,888.40	298,750,566.6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16,095,888.40	298,750,566.6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改造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531,240.51	292,951,993.09	3,781,806.00	23,238,131.73	26,468,087.40	481,971,258.73
2.本期增加金额		31,137,017.53	568,800.00	411,612.78	1,728,462.19	33,845,892.50
(1) 购置		9,855,886.30	568,800.00	411,612.78	1,728,462.19	12,564,761.27
(2) 在建工程转入		21,281,131.23				21,281,131.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65,620.00	230,000.00	27,603.27		323,223.27
(1) 处置或报废		65,620.00	230,000.00	27,603.27		323,223.27
4.期末余额	135,531,240.51	324,023,390.62	4,120,606.00	23,622,141.24	28,196,549.59	515,493,927.9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20,132.60	145,993,420.37	2,450,200.06	14,212,529.31	5,144,409.76	183,220,692.10
2.本期增加金额	1,849,333.38	11,401,752.63	168,439.46	1,540,115.61	1,531,804.92	16,491,446.00
(1) 计提	1,849,333.38	11,401,752.63	168,439.46	1,540,115.61	1,531,804.92	16,491,446.00
3.本期减少金额		63,899.40	223,100.00	27,099.14		314,098.54
(1) 处置或报废		63,899.40	223,100.00	27,099.14		314,098.54

4.期末余额	17,269,465.98	157,331,273.60	2,395,539.52	15,725,545.78	6,676,214.68	199,398,039.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8,261,774.53	166,692,117.02	1,725,066.48	7,896,595.46	21,520,334.91	316,095,888.40
2.期初账面价值	120,111,107.91	146,958,572.72	1,331,605.94	9,025,602.42	21,323,677.64	298,750,566.6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9,971,991.27	183,715,136.39
工程物资		
合计	259,971,991.27	183,715,136.39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5,581,895.50		185,581,895.50	150,146,219.91		150,146,219.91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	22,666,933.44		22,666,933.44	1,131,972.74		1,131,972.74
洗烘灌装拼 PFS 二合一四件套生产线	13,700,000.00		13,700,000.00	13,700,000.00		13,700,000.00
冰蓄冷系统	10,618,620.34		10,618,620.34	10,618,620.34		10,618,620.34
生物技术创新融合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756,341.00		756,341.00			
其他	26,648,200.99		26,648,200.99	8,118,323.40		8,118,323.40
合计	259,971,991.27		259,971,991.27	183,715,136.39		183,715,136.3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6,536,500.00	150,146,219.91	38,016,408.59	2,580,733.00		185,581,895.50	86.81	建设中				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及政府补助
特宝生物创新药物生产改扩建项目	170,000,000.00	1,131,972.74	21,534,960.70			22,666,933.44	13.33	建设中				自筹资金
合计	656,536,500.00	151,278,192.65	59,551,369.29	2,580,733.00		208,248,828.9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621,978.94	20,621,978.94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4,948.78	5,384,948.78
3. 本期减少金额	3,956,776.53	3,956,776.53
4. 期末余额	22,050,151.19	22,050,151.1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234,906.83	12,234,906.83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9,427.13	3,209,427.13
(1) 计提	3,209,427.13	3,209,427.13
3. 本期减少金额	3,956,776.53	3,956,776.53
(1) 处置	3,956,776.53	3,956,776.53
4. 期末余额	11,487,557.43	11,487,557.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62,593.76	10,562,593.76
2. 期初账面价值	8,387,072.11	8,387,072.1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派格宾	计算机软件	珮金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39,904.97	2,964,989.29	18,812,700.00	254,881,970.61	9,967,957.44	96,498,726.14	389,066,248.45
2.本期增加金额					261,232.00		261,232.00
(1)购置					261,232.00		261,232.0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58,749.98		258,749.98
(1)处置					258,749.98		258,749.98
4.期末余额	5,939,904.97	2,964,989.29	18,812,700.00	254,881,970.61	9,970,439.46	96,498,726.14	389,068,730.47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164,150.17	2,007,955.00	18,812,700.00	163,287,105.86	5,429,434.13	4,824,936.33	197,526,281.49
2.本期增加金额	63,085.50	114,192.78		12,212,648.64	760,973.09	4,823,046.18	17,973,946.19
(1)计提	63,085.50	114,192.78		12,212,648.64	760,973.09	4,823,046.18	17,973,946.19
3.本期减少金额					258,749.98		258,749.98
(1)处置					258,749.98		258,749.98
4.期末余额	3,227,235.67	2,122,147.78	18,812,700.00	175,499,754.50	5,931,657.24	9,647,982.51	215,241,477.7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12,669.30	842,841.51		79,382,216.11	4,038,782.22	86,850,743.63	173,827,252.77
2.期初账面价值	2,775,754.80	957,034.29		91,594,864.75	4,538,523.31	91,673,789.81	191,539,966.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95.63%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土地使用权	13,808,700.00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位于海沧区,该宗土地已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购置款已缴纳,目前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保修服务费	459,853.35	1,621,208.44	586,588.71		1,494,473.08
装修费	12,728,918.30		4,032,405.14		8,696,513.16
保险费	125,925.83	43,000.00	29,104.47		139,821.36
服务费	2,276,061.18	9,533,762.00	2,771,891.69		9,037,931.49
合计	15,590,758.66	11,197,970.44	7,419,990.01		19,368,739.09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可抵扣公益性捐赠	287,043,618.81	43,056,542.82	320,520,000.00	48,078,000.00
递延收益	37,423,289.51	5,613,493.43	40,445,975.44	6,066,896.32
预计负债	31,781,265.02	4,767,189.75	31,246,034.77	4,686,905.22
信用减值准备	5,540,315.74	831,047.36	5,426,515.20	813,977.28
租赁负债	6,204,005.72	930,600.85	7,924,019.26	1,188,602.88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60,269,541.99	9,040,431.30		
合计	428,262,036.79	64,239,305.51	405,562,544.67	60,834,381.7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折旧	130,351,081.76	19,552,662.26	106,519,942.21	15,977,991.3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059,828.10	458,974.22	3,431,769.51	514,765.43
预计期后应收退货成本	102,928.41	15,439.26	73,421.78	11,013.27
使用权资产	5,855,135.70	878,270.36	7,157,784.09	1,073,667.61
合计	139,368,973.97	20,905,346.10	117,182,917.59	17,577,437.6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55,412.71	43,883,892.80	17,172,380.25	43,662,001.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355,412.71	549,933.39	17,172,380.25	405,057.3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6,152,905.83	13,400,773.81
合计	16,152,905.83	13,400,773.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6年	1,114,773.33	1,114,907.30	
2027年	6,197,340.42	6,197,340.42	
2028年	6,088,526.09	6,088,526.09	
2029年	2,752,265.99		
合计	16,152,905.83	13,400,773.8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员工购房暂借款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专利申请费	209,743.99		209,743.99	247,632.81		247,632.8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7,634,115.55		17,634,115.55	51,021,363.41		51,021,363.41
预付研发项目款项	24,359,999.94		24,359,999.94	24,359,999.94		24,359,999.94
预付土地款	13,808,700.00		13,808,700.00			
合计	56,172,559.48		56,172,559.48	75,788,996.16		75,788,996.16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000.00	4,000.00	冻结	ETC备付金	6,000.00	6,000.00	冻结	ETC备付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30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300,000.00	300,000.00	冻结	保函保证金
合计	304,000.00	304,000.00	/	/	306,000.00	306,000.00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9,549,588.45	13,659,223.12
运费	635,160.17	662,288.71
专利技术费	1,044,637.91	233,959.67
工程设备款	19,419,465.53	26,069,153.47
合计	30,648,852.06	40,624,624.9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商品款	8,472,863.52	4,871,637.41
预收权益金	60,269,541.99	55,181,422.54
合计	68,742,405.51	60,053,059.9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96,997,956.43	317,484,441.65	382,545,244.38	131,937,153.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831.26	18,843,804.66	17,364,962.32	1,649,673.60
三、辞退福利		897,115.50	897,115.5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7,168,787.69	337,225,361.81	400,807,322.20	133,586,827.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281,161.22	267,780,554.74	348,860,868.46	112,200,847.50
二、职工福利费		4,609,278.86	4,609,278.86	
三、社会保险费	93,056.58	9,529,895.53	8,777,207.65	845,744.4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638.84	8,354,114.56	7,659,562.21	783,191.19
工伤保险费	2,030.13	708,791.18	669,628.54	41,192.77
生育保险费	2,387.61	466,989.79	448,016.90	21,360.50
四、住房公积金	338,918.20	9,034,248.96	8,325,802.52	1,047,364.6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84,820.43	26,530,463.56	11,972,086.89	17,843,197.1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96,997,956.43	317,484,441.65	382,545,244.38	131,937,153.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5,986.84	18,213,524.96	16,789,569.16	1,589,942.64
2、失业保险费	4,844.42	630,279.70	575,393.16	59,730.9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70,831.26	18,843,804.66	17,364,962.32	1,649,673.6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523,459.97	10,112,294.5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9,150,521.72	48,945,748.84
个人所得税	3,743,688.88	3,747,780.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5,866.81	707,860.62
房产税	712,555.48	720,320.12
教育费附加	255,371.49	303,368.84
印花税	250,000.00	298,847.91
地方教育附加	170,247.66	202,245.89
土地使用税	76,997.81	51,978.67
环境保护税	123.00	36.74
合计	42,478,832.82	65,090,483.07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985,075.42	36,414,615.48
合计	34,985,075.42	36,414,615.48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提费用	29,610,860.49	33,999,688.77
押金及保证金	3,764,545.80	1,002,258.50
救灾基金	1,517,159.64	1,324,839.64
代收代付款	92,509.49	87,828.57
合计	34,985,075.42	36,414,615.48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29,054.73	4,163,351.22
合计	4,329,054.73	4,163,351.22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247,509.56	142,691.83
合计	247,509.56	142,691.8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0,754,947.02	8,351,198.2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54,295.52	427,178.9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29,054.73	4,163,351.22
合计	5,871,596.77	3,760,668.04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预计期后退货	496,529.84	646,960.93	预计期后退货
预计期后销售折让	30,749,504.93	31,134,304.09	预计期后销售折让
合计	31,246,034.77	31,781,265.0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①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退换货条款及历史经验数据，合理预计退货率，估算退货金额，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并确认预计负债；并根据当期销售毛利率预估退货成本，冲减当期营业成本，并确认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

②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销售折让条款及历史经验数据，合理估算折让金额，抵减当期营业收入并确认为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616,377.04		3,044,857.85	37,571,519.19	
合计	40,616,377.04		3,044,857.85	37,571,519.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补助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Y型PEG化干扰素α2b注射液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307,692.30			974,358.98		6,333,333.32	与资产相关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乙肝III期）	969,619.83			129,282.64		840,337.19	与资产相关
市科技计划项目-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乙肝III期）	483,471.07			64,462.82		419,008.25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生物医药孵化器	203,327.86			45,310.33		158,017.53	与资产相关
治疗性重组蛋白质药物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43,265.30			95,510.20		47,755.10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丙肝	240,160.89			32,236.36		207,924.53	与资产相关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Y型PEG化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射液”临床研究扶持款-乙肝	480,049.61			64,006.62		416,042.99	与资产相关
福建省“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	724,952.00					724,952.00	与收益相关
厦门海洋生物产业社区-厦门海洋生物医药专业测试分析及研究开发平台	1,592,734.00					1,592,734.00	与收益相关
蛋白质药物生产改扩建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539,683.21			1,530,000.06		26,009,683.15	与资产相关
聚乙二醇干扰素α2b注射液国际化项目	761,019.37			87,517.92		673,501.45	与资产相关
国内外发明及维持专利补助	170,401.60			22,171.92		148,229.6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616,377.04			3,044,857.85		37,571,519.19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6,800,000.00						406,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6,538,962.00			396,538,962.00
其他资本公积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397,038,962.00			397,038,962.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116,206,571.72			116,206,571.72
任意盈余公积	1,341,871.09			1,341,871.09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7,548,442.81			117,548,442.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55,013,937.91	530,797,590.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55,013,937.91	530,797,590.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4,341,868.43	555,449,411.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4,584,663.7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6,788,000.00	86,648,4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92,567,806.34	955,013,937.9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4,653,194.05	78,073,706.28	901,160,853.86	62,577,218.66
其他业务	5,151,875.86	895,557.90	2,418,567.01	1,245,659.00
合计	1,189,805,069.91	78,969,264.18	903,579,420.87	63,822,877.6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商品销售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	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并签收后 1 至 3 月内到期，经申请并经公司同意，可以延长信用期，延长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商品	是	/	不适用
提供技术服务	按照产出法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包括实际测量的工作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指标）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在签订合同时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启动款，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并验收后 30 天内到期	服务	是	/	不适用
商业化授权	商业化授权在授权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商业化授权收入。	达成协议约定条件时支付。	权益金	是	/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68,742,405.51 元，其中：

13,108,982.16 元预计将于 2024 年 7-12 月确认收入；

9,272,237.28 元预计将于 2025 年度确认收入；

9,272,237.28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收入；

9,272,237.28 元预计将于 2027 年度确认收入；

9,272,237.28 元预计将于 2028 年度确认收入；

9,272,237.28 元预计将于 2029 年度确认收入；

9,272,236.95 元预计将于 2030 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48,424.33	2,230,599.72
教育费附加	1,220,753.28	955,971.30
资源税		
房产税	712,555.48	597,140.19
土地使用税	76,997.81	51,978.6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447,694.15	354,347.50
地方教育附加	813,835.53	637,314.22
其他税费	152.37	51.54
合计	6,120,412.95	4,827,403.1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用	272,065,395.20	281,081,733.31
职工薪酬	177,798,882.45	91,172,050.36
业务差旅费	13,631,911.37	20,157,750.11
业务招待费	24,989,336.82	13,248,116.75
办公业务费	2,526,305.97	1,944,946.29
业务宣传费	5,245,459.68	2,294,670.21
租赁费	1,111,944.55	1,123,377.52
保险费	1,289,118.72	867,626.00
其他	1,067,250.11	1,154,204.51
合计	499,725,604.87	413,044,475.06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672,871.20	57,350,423.65
办公费	5,970,556.63	7,008,684.28
差旅费	4,002,985.28	3,912,491.69
资产摊销及折旧	3,497,365.52	2,683,503.81
董事会费	457,800.00	456,000.00

业务招待费	5,080,099.81	2,426,255.46
中介服务费	6,403,761.12	1,471,805.87
维修费	1,542,661.28	474,641.24
存货报废损失	408,347.21	879,223.05
低值易耗品	1,126,362.23	1,544,505.42
租赁费	3,200,906.34	922,705.36
企业文化建设费	5,930,032.60	1,215,477.31
其他	3,154,896.11	2,730,051.46
合计	119,448,645.33	83,075,768.6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8,973,383.21	21,461,497.07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50,378,526.99	45,784,926.92
材料费	14,805,230.54	4,540,301.65
折旧费	2,889,226.14	2,000,883.06
燃料动力费	997,150.82	922,973.01
办公费	1,024,834.71	969,846.01
租赁费	860,766.35	545,689.35
维修费	243,207.36	73,357.75
专利申请费		563,306.24
差旅费	637,893.57	174,983.46
检测费	197,692.55	52,866.46
会议费	2,788,962.95	31,773.70
运输费	113,959.90	87,590.53
合计	113,910,835.09	77,209,995.21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29,421.28	249,633.98
利息收入	-1,789,679.28	-3,113,302.14
汇兑损益	59,829.37	990,843.10
手续费及其他	76,018.55	144,016.73
合计	-1,424,410.08	-1,728,808.33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9,282,318.62	4,028,403.11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3,044,857.85	1,492,440.92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6,237,460.77	2,535,962.19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438,479.81	284,462.6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38,479.81	284,462.65
合计	9,720,798.43	4,312,865.76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69,862.57	1,895,625.9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669,862.57	1,895,625.91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865,583.48	107,041.1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865,583.48	107,041.10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其中：固定资产	44,947.38	586.95
使用权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3,727.38
合计	44,947.38	4,314.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13,972.54	-906,261.1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00,172.00	-104,426.3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113,800.54	-1,010,687.46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514,984.00	199,139.30	514,984.00
政府补助			
其他	18,550.73	44,002.64	18,550.73
合计	533,534.73	243,141.94	533,534.7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74.64	19,740.11	2,074.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74.64	19,740.11	2,074.6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9,555,440.20	20,454,837.82	19,555,440.20
其他	620,581.80	1,749,060.31	620,581.80
合计	20,178,096.64	22,223,638.24	20,178,096.64

其他说明：

对外捐赠主要是支持第三方发起的公益项目，如为“中国慢性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等项目提供资助。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332,693.90	41,672,731.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7,015.35	2,804,831.54
合计	61,255,678.55	44,477,563.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65,597,546.9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839,632.0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75,682.3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352,011.4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4,351,707.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2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8,066.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6,700,024.41
所得税费用	61,255,678.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政府补助款	6,237,460.77	2,535,962.19
代收代付款	244,899.86	4,723,548.73
收回员工借款		160,000.00
利息收入	1,789,679.28	3,113,302.14
收押金及保证金	13,060,150.00	2,007,100.00
其他	2,462,997.87	345,160.64
合计	23,795,187.78	12,885,073.7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期间费用	480,208,701.93	392,005,062.88
捐赠支出	12,387,235.28	13,149,792.23
代收代付款	924,899.86	3,760,020.11
付押金及保证金	10,572,716.16	2,351,536.00
其他	683,780.30	3,705,342.02
合计	504,777,333.53	414,971,753.2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	438,789,676.42	352,766,198.12
合计	438,789,676.42	352,766,198.12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 年上半年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438,789,676.42 元，2023 年上半年赎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 352,766,198.12 元。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	319,000,000.00	110,000,000.00

购买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412,200.00	35,000,000.00
合计	338,412,200.00	145,000,000.00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3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投资1,441.22万元参股Advanced RNA Vaccine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2024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参股淄博翎贲元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上半年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319,000,000元，2023年上半年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110,000,000元。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	3,395,806.98	2,281,706.84
合计	3,395,806.98	2,281,706.8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7,924,019.26		5,672,439.22	3,395,806.98		10,200,651.50
合计	7,924,019.26		5,672,439.22	3,395,806.98		10,200,651.50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4,341,868.43	202,178,809.62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113,800.54	1,010,687.4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505,128.59	11,423,057.54
使用权资产摊销	3,030,260.24	2,483,816.81
无形资产摊销	17,972,707.20	12,769,670.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412,031.27	2,587,227.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947.38	-4,314.3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1.64	13,845.4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5,583.48	-107,041.1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93,278.61	1,244,810.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69,862.57	-1,895,625.9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1,891.35	2,886,218.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4,876.00	-81,387.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093,976.27	-23,496,130.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750,396.47	-146,677,599.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4,764,519.88	-13,678,149.0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403,455.12	50,657,896.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84,598,844.18	316,512,072.1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2,650,945.26	300,331,036.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052,101.08	16,181,035.9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84,598,844.18	412,650,945.26
其中：库存现金	161,265.34	165,870.4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4,437,578.84	412,485,074.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4,598,844.18	412,650,945.2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银行存款	4,000.00	5,500.00	ETC 备付金受限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	904,000.00	因保函保证金受限
合计	304,000.00	909,500.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3,296,627.68
其中：美元	80,851.26	7.1268	576,210.76
欧元	354,880.51	7.6617	2,718,988.00
埃及镑	990.00	0.1484	146.90
菲律宾比索	5,718.50	0.1215	694.52
日元	13,132.00	0.0447	587.50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付款			6,738.75
其中：美元	945.55	7.1268	6,738.75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五、38 租赁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 705,129.29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 4,509,345.6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1). 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临床试验和技术服务费	57,146,951.42	52,785,029.64
职工薪酬	49,442,613.02	38,734,855.03
专利实施许可费		59,276,083.28
材料费	15,585,249.22	7,165,280.26
折旧费	3,866,359.53	3,922,696.50
燃料动力费	1,475,033.53	1,960,695.68
办公费	1,323,877.98	1,106,073.74
租赁费	923,370.14	710,751.36
差旅费	1,154,227.31	447,887.37
会议费	2,788,962.95	51,773.70
专利申请费	1,660,800.00	563,306.24
运输费	126,015.37	221,605.38
维修费	274,933.30	100,315.15
检测费	207,692.55	77,984.00
合计	135,976,086.32	167,124,337.33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13,910,835.09	77,209,995.21
资本化研发支出	22,065,251.23	89,914,342.12

其他说明：

无

(2).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63,389,954.26	12,681,090.77						76,071,045.03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	97,720,919.70	9,384,160.46						107,105,080.16
合计	161,110,873.96	22,065,251.23						183,176,125.19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研发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预计经济利益产生方式	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具体依据
慢性乙型肝炎临床治愈研究项目	2024年3月15日国家药监局已受理派格宾增加适应症上市许可申请	2025年12月	新增适应症获批上市	2019年5月	III期临床试验批件
Y型聚乙二醇重组人生长激素(YPEG-GH)	2024年1月11日国家药监局已受理药品注册申请(益佩生)	2025年10月	新药获批上市	2020年6月	III期临床试验批件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	项目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具体依据
ACT200	药品上市销售	项目所处研发阶段	外购在研项目尚未进入III期临床试验阶段, 予以费用化处理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规定, 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前的所有开发支出予以费用化; 将药品研发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的时点作为资本化开始的时点, 将可直接归属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外购在研项目尚未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阶段, 予以费用化处理。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4,200 万元	厦门	生物技术 研发及转 让	100.00		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 并
厦门知眸投资有限 公司	厦门	3,000 万元	厦门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厦门松怡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厦门	3,000 万元	厦门	健康咨询		100.00	设立
厦门海沧安睦多康 内科诊所有限公司	厦门	3,000 万元	厦门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海南有麦医疗科技 有限公司	海南	1,000 万元	海南	研究和试 验发展		100.00	设立
厦门海沧庭悦门诊 部有限公司（注）	厦门	1,000 万元	厦门	医疗服务		100.00	设立

注：厦门海沧庭悦门诊部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注销。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8,298,691.04			3,044,857.85		35,253,833.1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2,317,686.00					2,317,686.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0,616,377.04			3,044,857.85		37,571,519.19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3,044,857.85	1,492,440.92
与收益相关	6,237,460.77	2,535,962.19
合计	9,282,318.62	4,028,403.11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8.44%（2023 年：28.3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08%（2023 年：17.8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6月30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3,064.89				3,064.89
其他应付款	3,498.51				3,498.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2.91				432.91
租赁负债		587.16			587.16
合计	6,996.31	587.16			7,583.4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三年以内	三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4,062.46				4,062.46
其他应付款	3,641.46				3,64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34				416.34
租赁负债		376.07			376.07
合计	8,120.26	376.07			8,496.33

3. 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七、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于2024年6月30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和欧元）升值或贬值10%，那么本公司当年的净利润将增加或减少28.08万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本公司 2024 年无银行借款，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变动对本公司的净利润无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保理	应收账款	40,813,699.13	终止确认	应收账款保理后，付款银行无权对公司进行追偿，故终止确认。
合计	/	40,813,699.13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	保理	40,813,699.13	/
合计	/	40,813,699.13	/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312,007.00	89,553,576.48		139,865,583.4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12,007.00	89,553,576.48		139,865,583.48
(1) 债务工具投资	50,312,007.00	89,553,576.48		139,865,583.48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8,035,033.22	58,035,033.22
1、权益工具投资			58,035,033.22	58,035,033.2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312,007.00	89,553,576.48	58,035,033.22	197,900,616.70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4.84	421.97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捐赠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协议中实际履行的捐赠义务为：

(1)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 2024 年 2 月签订的关于“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的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将“中国慢乙肝临床治愈(珠峰)工程项目”执行截止日期顺延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同时公司对该项目追加捐赠款人民币 800 万元，捐赠款分四次拨付，每年 1 月、7 月各拨付 200 万元，最后一次待项目结束时据实拨付。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捐赠现金 200 万元。

(2)根据公司与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签署的“中国降低乙肝患者肝癌发生率研究(绿洲)工程项目”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捐赠现金 27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捐赠现金 2560 万元。

(3)根据“中国慢乙肝核苷经治低病毒血症患者治疗研究(未名)项目”捐赠协议书，公司以自有资金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中国肝炎防治基金会捐赠 221.97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 143 万元。

(4)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决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 年内向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捐赠不超过 20 万支的派格宾，用于基金会开展的有关援助病毒性肝炎患者的公益项目。2022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签署了药品捐赠协议书，约定公司在项目期间捐赠派格宾不超过 10 万支，2023 年度公司已完成该项捐赠义务，实际捐赠派格宾 10 万支；2023 年 9 月公司与北京红心相通公益基金会签署了药品捐赠协议书，约定公司在项目期间捐赠派格宾不超过 10 万支，截至报告期末已完成该项捐赠义务，实际捐赠派格宾 10 万支。

(5)根据公司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药品捐赠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公司向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捐赠派格宾不超过 4 万支派格宾、现金不超过 52 万元，用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发起的肝路守护项目，项目主要对确诊患有病毒性肝炎的境内弱势群体予以帮助，以减轻患者的负担。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派格宾 3.59 万支、现金 48 万元。

(6)根据公司与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签订的捐赠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分笔支付的方式向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捐赠现金 477.4 万元，用于支持中联肝健康促进中心发起的启航项目，项目主

要探索慢乙肝感染者中的免疫耐受期和 HBeAg 阴性慢乙肝感染“不确定期”人群的治疗方案，帮助更多乙肝患者降低发生肝硬化、肝癌的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捐赠现金 145.4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61,806,281.72	439,295,440.50
1 年以内小计	461,806,281.72	439,295,440.50
1 至 2 年	1,137,631.46	459,645.06
2 至 3 年	202,268.80	71,555.20
3 年以上	3,311,353.98	3,311,353.98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6,457,535.96	443,137,994.7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457,535.96	100.00	5,469,564.15	1.17	460,987,971.81	443,137,994.74	100.00	5,255,848.59	1.19	437,882,146.15
其中：										
组合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有确凿证据表明不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	49,063.32	0.01			49,063.32	73,843.00	0.02			73,843.00
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466,408,472.64	99.99	5,469,564.15	1.17	460,938,908.49	443,064,151.74	99.98	5,255,848.59	1.19	437,808,303.15
合计	466,457,535.96	/	5,469,564.15	/	460,987,971.81	443,137,994.74	/	5,255,848.59	/	437,882,146.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2 (应收其他客户款项)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61,757,218.40	1,996,503.51	0.43
1-2年	1,137,631.46	85,208.60	7.49
2-3年	202,268.80	76,498.06	37.82
3年以上	3,311,353.98	3,311,353.98	100.00
合计	466,408,472.64	5,469,564.15	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五、13.应收账款。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55,848.59	213,715.56				5,469,564.15
合计	5,255,848.59	213,715.56				5,469,564.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26.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实际核销应收账款 1,526.18 元。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5,476,517.93		35,476,517.93	7.61	152,549.03
客户二	34,601,301.68		34,601,301.68	7.42	148,785.60
客户三	22,124,165.96		22,124,165.96	4.74	95,133.91
客户四	20,301,627.35		20,301,627.35	4.35	87,297.00
客户五	20,173,214.98		20,173,214.98	4.32	86,744.82
合计	132,676,827.90		132,676,827.90	28.44	570,510.36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55,033.96	15,420,612.74
合计	30,855,033.96	15,420,612.7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30,200,545.35	14,798,308.42
1年以内小计	30,200,545.35	14,798,308.42
1至2年	148,746.00	80,933.71
2至3年	89,863.80	95,100.00
3年以上	459,524.00	491,587.8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0,898,679.15	15,465,929.9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备用金	30,023,783.96	14,403,601.71

押金保证金	872,903.80	906,343.8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1,991.39	3,317.26
代收代付款		152,667.16
合计	30,898,679.15	15,465,929.93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5,317.19			45,317.19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672.00			-1,672.0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3,645.19			43,645.19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45,317.19	-1,672.00				43,645.19
合计	45,317.19	-1,672.00				43,645.1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员工一	252,761.78	0.82	备用金	1年以内	
员工二	246,673.76	0.80	备用金	1年以内	
员工三	240,581.22	0.78	备用金	1年以内	
员工四	238,537.97	0.77	备用金	1年以内	
员工五	233,987.49	0.76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212,542.22	3.92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43,237,138.03	7,871,794.15	35,365,343.88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厦门伯赛基因转录技术有限公司	43,237,138.03			43,237,138.03		7,871,794.15
合计	43,237,138.03			43,237,138.03		7,871,794.1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4,729,505.23	174,109,004.14	901,199,769.06	116,621,835.25
其他业务	5,026,615.66	187,496.56	2,013,882.79	455,557.47
合计	1,189,756,120.89	174,296,500.70	903,213,651.85	117,077,392.7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商品销售	销售药品的履约义务自将药品交付给客户，客户签收后完成。	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商品并签收后 1 至 3 月内到期，经申请并经公司同意，可以延长信用期，延长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商品	是	/	不适用
提供服务	按照产出法确定完工进度，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包括实际测量的工作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里程碑、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指标）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	在签订合同时客户通常需要预付启动款，合同价款通常在交付产品并验收后 30 天内到期	服务	是	/	不适用

	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商业化授权	商业化授权在授权期限内按直线法平均确认商业化授权收入。	达成协议约定条件时支付。	权益金	是	/	不适用
合计	/	/	/	/	/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68,737,449.76元，其中：

13,104,026.41元预计将于2024年7-12月确认收入；

9,272,237.28元预计将于2025年度确认收入；

9,272,237.28元预计将于2026年度确认收入；

9,272,237.28元预计将于2027年度确认收入；

9,272,237.28元预计将于2028年度确认收入；

9,272,237.28元预计将于2029年度确认收入；

9,272,236.95元预计将于2030年度确认收入。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71,932.54	1,895,625.91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571,932.54	1,895,625.91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87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82,318.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535,446.0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642,487.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940,158.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5,722,008.09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21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6.50	0.81	0.81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孙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2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